

類經三卷

張介賓類註

藏象類

出語十二官

素問靈蘭秘典論全○一

黃帝問曰願聞十二藏之相使貴賤何如

藏藏也六

藏六府總為十二分言之則陽為府陰為藏合言之則皆可稱藏猶言庫藏之藏所以藏物者如宜明五氣篇曰心藏神肺藏魄之類是也相使者輔相臣使之謂貴賤者君臣上下之分○相聲去

岐伯對曰悉乎哉問也請遂言之心者君

主之官也。神明出焉。心為一身之君主。稟虛靈而含造化。具一理以應萬

幾。藏府百骸。惟所是命。聰明智慧。莫不由之。故曰神明出焉。**肺者相傳之官。**

治節出焉。肺與心皆居膈上。位高近君。猶之宰

衛藏府無所不治。故曰治節出焉。節。制也。○相。去聲。**肝者將軍之官。謀慮**

出焉。肝屬風木。性動而急。故為將軍。○**膽者中正**

之官。決斷出焉。膽稟剛果之氣。故為中正之官。而決斷所出。膽附於肝。相為表

裏。肝氣雖強。非膽不斷。肝膽相濟。勇敢乃成。故奇病論曰。肝者中之將也。取決於膽。**膻中**

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膻中在上焦。亦名上氣。每為宗氣所積之處。主

奉行君相之令。而布施氣化。故為臣使之官。行鍼篇曰。多陽者多喜。多陰者多怒。膻中為二陽

藏所居。故喜樂出焉。按十二經表裏。有心包絡而無膻中。心包之位。正居膈上。為心之護衛。脹

論曰。膻中者。心主之宮城也。正合心包臣使之義。意者。其即指此歟。○膻。唐坦切。**脾胃**

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脾主運化。胃司受納。通主水穀。故皆為倉廩之

官。五味入胃。由脾布散。故曰五味出焉。○刺法論曰。脾為諫議之官。知周出焉。見運氣類四十一

三。**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大腸居小腸之下。主出糟粕。故

為腸胃變化之傳道。**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小腸居胃之下。

受盛胃中水穀。而分清濁。水液由此而滲於前。糟粕由此而歸於後。脾氣化而上升。小腸化而

下。

下降。故曰。腎者。作強之官。技巧出焉。技巧。同。腎屬水而藏

化物出焉。精。精為有形之本。精盛形成則作用強。故為作強之官。水能化生萬物。精妙莫測。故曰技巧出焉。

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

決。通也。瀆。水道也。上焦不治則

水泛高原。中焦不治則水留中。腕。下焦不治則水亂二便。三焦氣治則脈絡通而水道利。故曰

決瀆之官。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

矣。膀胱位居最下。三焦水液所歸。是同都會之地。故曰州都之官。津液藏焉。膀胱有下口而

無上口。津液之入者為水。水之化者由氣。有化而入而後有出。是謂氣化則能出矣。營衛生會

篇曰。水穀俱下而成下焦。濟泌別汁。循下焦而

是各膀胱。洗心。元氣。依此。諸神足則運化有常。水道自利。所以氣為水母。知氣化能出

之旨。則治水之道思過半矣。氣化大義。凡此十又見三焦胞絡命門辨及膀胱圖註中。

二官者。不得相失也。

失則氣不相使。而災害至矣。

故主明則

下安。以此養生則壽。歿世不殆。以為天下則大

昌。心主明則十二官皆安。所以不殆。能推養生之道。以及齊家治國平天下。未有不大昌者

矣。主不明則十二官危。使道閉塞而不通。形乃

大傷。以此養生則殃。以為天下者其宗大危。戒

之戒之。

心不明則神無所主。而藏府相使之道閉塞不通。故自君主而下。無不失職。所

以十二藏皆危。而不免於殃也。身且不免。况於天下乎。重言戒之者。甚言心君之不可不明也。至道在微。變化無窮。孰知其原。至道之大。其原甚微。及其變化。則有莫測。人能見其多。而不能見其少。安得知原者。相與談是哉。窘乎哉。消者

瞿瞿。孰知其要。閔閔之當。孰者為良。窘。窮也。瞿。不審貌。

閔閔。憂恤也。消者。瞿瞿。孰知其要。謂十二官相夫。則精神日消。瞿瞿然莫審其故。誠哉窘矣。然所致之由。果孰得而知其要也。閔閔之當。孰者為良。謂能憂人之憂。而恤人之危者。又孰足以當其明哲之良哉。蓋甚言知道之少也。氣交變。大論作肖者。瞿瞿。其義稍異。見運氣類十一。○動。恍惚之數。生於毫釐。恍惚者。無形之始。毫釐者。有象之初。即至

道在微。毫釐之數。起於度量。千之萬之。可以益之。徵也。

大推之大。之其形乃制。毫釐者。度量之所起也。千之萬之者。積而不已。

而形制益多也。喻言大必由於小。著必始於微。是以變化雖多。原則一耳。故但能知一。則無一之不知也。不能知一。則無一之能知也。正黃帝以見人之安危休咎。亦惟心君為之原耳。

曰善哉。余聞精光之道。大聖之業。而宣明大道。

非齋戒擇吉日。不敢受也。黃帝乃擇吉日良兆。

而藏靈蘭之室。以傳保焉。洗心曰齋。遠慾曰戒。蓋深敬大道。而示人

以珍重之甚也。

藏象

素問六節藏象論〇二

帝曰藏象何如

象。形象也。藏居於內。形見於外。故曰藏象。岐伯曰心

者生之本神之變也其華在面其充在血脉為

陽中之太陽通於夏氣

心為君主而屬陽陽主生萬物係之以存亡故

曰生之本。心藏神。神明由之以變化。故曰神之變。心主血。脈血足則面容光彩。脈絡滿盈。故曰

其華在面。其充在血脉。心屬火。以陽藏而通於夏氣。故為陽中之太陽。肺者氣之

本魄之處也其華在毛其充在皮為陽中之太

陰通於秋氣

諸氣皆主於肺。故曰氣之本。肺藏魄。故曰魄之處。肺主身之皮毛。故

其華在毛。其充在皮。肺金以太陰之氣。而居陽分。故為陽中之太陰。通於秋氣。腎者主

蟄封藏之本精之處也其華在髮其充在骨為

陰中之少陰通於冬氣

腎者胃之關也。位居亥子。開竅二陰而司約束

故為主蟄封藏之本。腎主水。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故曰精之處也。髮為血之餘。精足則血

足而髮盛。故其華在髮。腎之合骨也。故其充在骨。腎為陰藏。故為陰中之少陰。通於冬氣。〇愚

按新校正言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太素俱以肺作陽中之少陰。腎作陰中之太陰。蓋謂肺在十

二經雖屬太陰。然陰在陽中。當為少陰也。腎在十二經雖屬少陰。然陰在陰中。當為太陰也。此

說雖亦理也。然考之刺禁論云。鬲盲之上。中有父母。乃指心火肺金為父母也。父曰太陽。母曰

太陰自無不可。腎雖屬水而陽生於子。即肝者。曰少陰於義亦當。此當仍以本經為正。

罷極之本。魂之居也。其華在爪。其充在筋。以生

血氣。其味酸。其色蒼。此為陽中之少陽。通於春

氣。人之運動。由乎筋力。運動過勞。筋必罷極。肝

藏魂。故為魂之居。爪者筋之餘。故其華在爪。其充在筋。肝屬木。位居東方。為發生之始。故以

生血氣。酸者木之味。蒼者木之色。木王於春。陽

猶未盛。故為陽中之少陽。通於春氣。○按上文

三藏。皆不言色味。而肝脾二藏獨言之。意必脫

簡也。五藏色味詳載。五運行大論。及陰脾胃大

腸小腸三焦膀胱者。倉廩之本。管之居也。名曰

器。能化糟粕。轉味而入出者也。此六者皆主盛

倉廩之本。管者水穀之精氣也。水穀貯於六府。故為管之所居。而皆名曰器。凡所以化糟粕轉

五味者。皆由乎此也。○粗音朴。其華在唇。四白。其充在肌。其味

甘。其色黃。此至陰之類。通於土氣。四白。唇之四

者。脾之榮。肌肉者脾之合。甘者土之味。黃者土

之色也。脾以陰中之至陰。而分王四季。故通於

土氣。此雖若指脾為言。而實總結六府者。皆倉廩之本。無非統於脾氣也。故曰此至陰之類。

凡十一藏取決於膽也

五藏六府。共為十一。稟賦不同。情志亦異。必資

膽氣。庶得各成其用。故皆取決於膽也。○愚按五藏者。主藏精而不寫。故五藏皆內實。六府者

主化物而不藏。故六府皆中虛。惟膽以中虛。故屬於府。然藏而不寫。又類乎藏。故足少陽為半表半裏之經。亦曰中正之官。又曰奇恒之府。所以能通達陰陽而十一藏皆取決乎此也。然東垣曰。膽者少陽春升之氣。春氣升則萬化安。故膽氣春升。則餘藏從之。所以十一藏皆取決於膽。其說亦通。

其藏府有相合三焦曰孤府

靈樞本輸篇○三

肺合大腸。大腸者傳道之府。

此言藏府各有所合。是為一表一裏。

肺與大腸為表裏。故相合也。傳道之官。義見前。

心合小腸。小腸者受

盛之府。

心與小腸為表裏。故相合也。受盛之義亦見前。

肝合膽。膽者中

精之府。

肝與膽為表裏。故相合也。膽為中正之官。藏清淨之液。故曰中精之府。蓋以他

府所盛者皆濁。而此獨清也。

脾合胃。胃者五穀之府。

脾與胃為表裏。

而胃司受納。故為五穀之府。

腎合膀胱。膀胱者津液之府也。

腎與膀胱為表裏。而津液藏焉。故為津液之府。

少陽屬腎。腎上連肺。故

將兩藏

少陽。三焦也。三焦之正脈指天。散於胃中。而腎脈亦上連於肺。三焦之下膈屬

於膀胱。而膀胱為腎之合。故三焦亦屬乎腎也。然三焦為中瀆之府。膀胱為津液之府。腎以水

藏而領水。府亦可以言藏也。本藏篇曰。腎合三焦也。兩藏府亦可以言藏也。本藏篇曰。腎合三焦

義即此。三焦者中瀆之府也。水道出焉。屬膀胱。

是孤之府也是六府之所與合者。

中瀆者謂如川如瀆源流

皆出其中也。即水穀之入於口。出於便。自上而下。必歷三焦。故曰中瀆之府。水道出焉。膀胱受三焦之水。而當其疏泄之道。氣本相依。體同一類。故三焦下脘出於委陽。並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也。然於十二藏之中。惟三焦獨大。諸藏無與匹者。故名曰是孤之府也。三焦下脘。義見經絡類十六。○愚按本篇之表裏相配者。肺合大腸皆金也。心合小腸皆火也。肝合膽皆木也。脾合胃皆土也。腎合膀胱皆水也。惟三焦者。雖為水瀆之府。而實總護諸陽。亦稱相火。是又水中之火府。故在本篇曰三焦屬膀胱。在血氣形志篇曰少陽與心主為表裏。蓋其在下者為陰。屬膀胱。而合腎水。在上者為陽。合包絡而通心火。此三焦之所以際上極下。象同六合。而無所不包也。觀本篇六府之別。極為明顯。以其皆有盛貯。因名為府。而三焦者曰中瀆之府。是孤之府。分兩確有一府。蓋即藏府之外。軀體之內。包羅諸藏。一腔之大府也。故有中瀆是孤之名。而亦有大夫之形。難經謂其有名無形。誠一失也。是蓋譬之探囊以計物。而忘其囊之為物耳。遂致後世紛紛。無所憑據。有分為前後三焦者。有言為腎傍之脂者。即如東垣之明。亦以手三焦足三焦分而為二。夫以一二三焦。尚云其無形。而諸論不一。又何三焦之多也。畫蛇添足。愈多愈失矣。後世之疑將焉釋哉。余因著有三焦包絡命門辨。以求正於後之君子焉。詳見附翼第三卷。

五藏之應各有收受

素問金匱真言論○四

帝曰五藏應四時各有收受乎。收受者言同氣相求各有所歸

也。岐伯曰有東方青色入通於肝。開竅於目。藏

精於肝。東為木王之方。肝為屬木之藏。故相通也。青者木之色。目者肝之竅。木之精氣

藏於肝其病發驚駭。風木之氣多振動。故病為驚駭。其味酸。其

類草木。酸者木之味。其畜雞。易曰巽為雞。東方木畜也。其穀麥。麥

最蚤。故應東方春氣。五常政大論曰。其畜犬。其穀麻。其應四時。上為歲星。

木之精氣。上為歲星。是以春氣在頭也。其音角。

木音曰角。其應春。其數八。是以

知病之在筋也。肝主筋也。其臭臊。臭。氣之總名也。臊

令曰。其臭羶。羶與臊類。○南方赤色入通於

心。開竅於耳。藏精於心。南為火王之方。心為屬

火之色。耳者心之竅。火之精氣藏於心。曰神。陰

陽應象大論曰。心在竅為舌。腎在竅為耳。可見

舌木屬心。耳則兼乎心腎也。故病在五藏。心為五藏之君主。

其味苦。其類火。火之味苦。其畜羊。五常政大論曰。其

意謂午木俱屬南方耳。其穀黍。黍之色赤。糯小米也。五其

應四時。上為熒惑星。火之精氣。上為熒惑星。是以知病之

在脉也。

心主血脉也。

其音徵。

火音曰徵。其應夏。其化戊癸子午。

其數

七。

地二生火。天七成之。

其臭焦。

焦為火氣所化。

○中央黃色入通

於脾。開竅於口。藏精於脾。

脾為屬土之藏。其氣

相通。黃者土之色。口者脾之竅。土之精氣藏於脾曰音。

故病在舌本。

脾之脉連

舌下。

其味甘。其類土。

土之味其

其畜牛。

牛屬丑而色黃也。易

曰坤為牛。

其穀稷。稷。小米也。粳者為稷。糯者為黍。為五穀之長。色黃屬土。

其應

四時。上為鎮星。

土之精氣。上為鎮星。

是以知病之在肉也。

脾主肌肉也。

其音宮。

土音曰宮。其應長夏。其化甲巳丑未。

其數五。其臭

香。

香為土氣所化。

○西方白色入通於肺。開竅於鼻。藏

精於肺。

西為金王之方。肺為屬金之藏。其氣相通。白者金之色。鼻者肺之竅。金之精氣

藏於肺。曰魄。

故病在背。

肺在背也。附於背也。

其味辛。其類金。

金之

味辛。

其畜馬。

肺為乾象。易曰乾為馬。

其穀稻。

稻堅而白。故屬金。

其應

四時。上為太白星。

金之精氣。上為太白星。

是以知病之在

皮毛也。

肺主皮毛也。

其音商。

金音曰商。其應秋。其化乙庚卯酉。

其數

九。

地四生金。天九成之。

其臭腥。

腥為金氣所化。

○北方黑色入通

於腎。開竅於二陰。藏精於腎。

北為水王之方。腎為屬水之藏。其氣

相通。黑者水之色。二便者腎之竅。水之精氣藏於腎曰志。故病在谿。氣穴論曰。肉之

大會為谷。肉之小會為谿。谿者水所流注也。故病在谿。○谿。溪同。其味鹹。其類

水。水之味鹹。其畜彘。彘。猪也。易曰坎為豕。○彘音治。其穀豆。菽也。黑者屬水。

其應四時。上為辰星。水之精氣。上為辰星。是以知病之在

骨也。腎主骨也。其音羽。水音曰羽。其應冬。其數六。天

生水。地六成之。其臭腐。腐為水氣所化。禮月令云其臭朽。朽與腐類。故善為

脉者。謹察五藏六府。一逆一從。陰陽表裏。雌雄

之紀。藏之心意。合心於精。善診者必能察此陰陽藏象之精微。而合

於吾心。庶神理明。而逆從變化無遁情矣。非其人勿教。非其真勿授。

是謂得道。不得賢智而教之。適足以害道。不得真人而授之。適足以亂真。氣交變大

論曰。得其人不教。是謂失道。傳非其人。慢泄天寶。此之謂也。義詳運氣類十。

四時陰陽外內之應。素問陰陽應象大論○五

帝曰。余聞上古聖人論理人形。列別藏府。端絡

經脉。會通六合。各從其經。氣穴所發。各有處名。

谿谷屬骨。皆有所起。分部逆從。各有條理。四時

陰陽。盡有經紀。外內之應。皆有表裏。其信然乎。

素問卷之三 非象類 一

論理講求也。列別分辦也。端言經脈之發端。絡言支脈之橫絡。兩經交至謂之會。他經相貫謂之通。十二經之表裏謂之六合。氣穴氣府。皮部骨空等逆從等義。如經脈篇及氣穴氣府皮部骨空等論。各有詳載。而此篇所答。則惟四時五行藏象氣味之化。其他則散見各篇也。○別必列切。

岐伯對曰。東方生風。

風者天地之陽氣。東者日升之陽方。故陽生於春。春

王於東而風生木。

風動則木榮也。

木生酸。

洪範曰。木曰曲直。曲直作

酸。故凡物之味酸者。皆木氣之所化。

酸生肝。

酸先入肝也。

肝生筋。

肝主筋也。

筋生心。

木生火也。

肝主目。

目者肝之官也。

其在天為玄。

玄。深微也。

天道無窮。東為陽升之方。春為發生之始。故曰玄。

在人為道。

道者。天地之生意也。

人以道為生。而知其所生之本。則可與言道矣。

在地為化。

化。生化也。有

萬物。有萬物而後有終始。凡自無而有。自有而無。總稱曰化。化化生生。道歸一氣。故於東方首

言之。化生五味。

萬物化生。五味具矣。

道生智。

生意日新。智慧出矣。

玄生

神。玄冥之中。無有而無不有也。神神奇奇。所從生矣。○按在天為玄。至此六句。他方皆無而

東獨有之。蓋東方為生物之始。而元貫四德。春貫四時。言東方之化。則四氣盡乎其中矣。此蓋

通舉五行六氣之大法。非獨指東方為言也。觀天元紀大論有此數句。亦總貫五行而言。其義

可見。詳運

神在天為風。

飛揚散動。風之用也。鼓

無非天地之神。而風則神之。故應東方。

在地為木。

五行

東方屬木。在體為筋。筋屬衆體之木。在藏為肝。肝屬五藏之木。在色

為蒼。蒼屬五木。在音為角。角屬五音之木。在聲為呼。呼則

在變動為握。握同筋之病也。在竅為目。肝之竅也。在味為

酸。木之味也。在志為怒。強則好怒。肝之志也。宣明怒

傷肝。怒出於肝。過則傷肝。悲勝怒。悲憂為肺金之志。故勝

其徵也。風傷筋。同氣相求。燥勝風。故勝風木。酸傷

筋。酸走筋。過則傷筋而拘攣。辛勝酸。辛為金味。故○南方生

熱。陽極於夏。夏王於南。故南方生熱。熱生火。熱極則火生苦。洪

曰。火曰炎上。炎上作苦。故物之味苦者。由火氣之所化。苦生心。苦先入心

生血。心主血。脈也。血生脾。土也。心主舌。舌為心之官也。其在

天為熱。六氣在天者為熱。在地為火。五行在地者為火。在體為

脈。脈屬衆體之火。在藏為心。心屬五藏之火。在色為赤。赤屬五

在音為徵。徵屬五音之火。在聲為笑。喜則發笑。心之聲也。在變動

為憂。心藏神。神有餘則笑。不足故憂。在竅為舌。心之竅也。在味為苦。

火之味也。在志為喜。心之志也。喜傷心。喜出於心。過則傷心。恐勝喜。

恐為腎水之志。故勝心火。熱傷氣。壯火食氣也。寒勝

之喜。恐則不喜。是其徵也。

熱。水勝火也。**苦傷氣**。

苦從火化。故傷肺氣。火尅金也。又如陽氣性升。苦味性降。氣為

苦過。則不能舒伸。故苦傷氣。

鹹勝苦。

鹹為水味。故勝火之苦。○愚按氣為苦傷。而用

鹹勝之。此自五行相制之理。若以辛助金。而以

甘泄苦。亦是捷法。蓋氣味以辛甘為陽。酸苦鹹

為陰。陰勝者制之。以陽。陽勝者制之。以陰。何非

勝復之妙。而其中宜否。則在乎用之權變耳。

○**中央生濕**。

土王中央。濕生土。王而萬物生。土

生甘。

洪範曰。土爰稼穡。稼穡作甘。凡物之味甘者。皆土氣之所化。

甘生脾。

先

入脾也。

脾生肉。

脾主肌也。

肉生肺。

土生金也。

脾主口。

口唇者脾

之官也。

其在天為濕。

氣化於天。中央為濕。

在地為土。

形成於地。中央

屬土。

在體為肉。

肉屬土。

衆

在藏為脾。

脾屬土。

在色為

黃。

黃屬土。色之土。

在音為

宮。

宮屬土。音之土。

在聲為歌。

得意則歌。脾之

聲也。

在變動為噦。

噦

於決切。逆也。

在竅為口。

脾之竅也。在味

為甘。

土之味也。

在志為

思。

脾之志也。宣明五氣篇曰。并於脾則畏。

思傷

脾。

脾志為思。過則傷脾。

怒勝

思。

怒為肝木之志。故勝脾上之思。怒則不思。是其徵也。

濕傷肉。

脾主肉。而故濕勝則

惡濕。傷肉。

風勝濕。

木勝土也。

甘傷肉。

於

也。

酸勝甘。

酸為木。勝土之

味。故

○**西方生燥**。

金王西方。其氣化燥。

燥生金。

燥則剛勁。氣所生也。

金

金生辛。

洪範曰。金曰從革。從革作辛。故味辛。

者皆金氣之所化。辛生肺。辛先入肺也。肺生皮毛。肺主皮毛也。皮

毛生腎。金生水也。肺主鼻。鼻者肺之官也。其在天為燥。氣化於天

在西為燥。在地為金。形成於地。在體為皮毛。皮毛屬

金。在藏為肺。肺屬五藏之金。在色為白。白屬五

商。商屬五音之金。在聲為哭。悲哀則哭。在變動為欬。邪

於肺其病為欬。在竅為鼻。肺之竅也。在味為辛。金之味也。在志為

憂。肺之志也。金氣慘悽故令人憂。憂傷肺。憂則

宣明五氣篇曰。并於肺則悲。喜勝憂。喜為心火之志。能勝肺金

故傷肺也。熱勝則津液耗而傷皮毛。火剋金也。寒勝熱。水制火也。辛傷皮毛。辛能

散氣故傷皮毛。苦勝辛。苦為火味故勝金之辛。○北方生寒。水王

其氣化寒。寒生水。寒氣陰潤。其化為水。水生鹹。洪範曰。水曰潤

物之味鹹者皆水氣之所化。鹹生腎。鹹先入腎。腎生骨髓。腎主

也。髓生肝。水生木也。腎主耳。耳者腎之官也。其在天為寒。氣

於天在北為寒。在地為水。形成於地。在體為骨。骨屬衆

在藏為腎。腎屬五藏之水。在色為黑。黑屬五

羽屬五音之水。在聲為呻。氣鬱則呻吟。在變動為慄。戰

頁歷二二卷一

五氣之合人萬物之生化

素問五運行大論〇六

帝曰寒暑燥濕風火在人合之奈何其於萬物

何以生化

此明人身之表裏萬物之化生皆合乎天地之氣也

岐伯曰東

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筋生心

此東方之生化也明此者可以治肝補心

其在天為玄在人為道在

地為化化生五味道生智玄生神化生氣

氣由化生

物因氣化也〇此下二節與天元紀大論同見運氣類三

神在天為風在地

為木

凡此篇文義與前篇陰陽應象大論相同者註皆見前

後準此

在體為筋

在氣為柔

得木化者其氣柔稟筋之類也

在藏為肝其性為暄

暄溫暖也肝為陰中之陽應春之氣故其性暄〇暄音萱

其德為和

春陽布和木之

德也其用為動

春風動搖木之用也

其色為蒼

淺青色也

其化為

榮

物色榮美木之化也

其蟲毛

毛虫叢植得木氣也

其政為散

陽散於物

木之政也按散義有二一曰升散木氣之主也一曰散落金氣之殺也

其令宣發

宣揚升發春木令也

其變摧拉

摧拉損折敗壞也風氣剛強木之變也〇摧坐陪切

拉音

其青為隕

青災也隕墜落也木兼金化隕為災也〇青詩梗切隕音允

其味為酸其志為怒怒傷肝悲勝怒風傷肝

前篇

曰風傷筋燥勝風酸傷筋辛勝酸此東方之性用德化政令

者其義同皆本乎木而內合人之肝氣者也故肝主於左○南方生熱熱生火火

生苦苦生心心生血血生脾此南方之生化也明此者可以治心

補脾其在天為熱在地為火在體為脉在氣為息

經絡流行脉之體也血氣和平在藏為心其性

為暑南方暑熱火之性也其德為顯陽象明顯

其用為躁陽用躁動其色為赤其化為茂萬物茂盛

火之化也其蟲羽羽蟲飛揚其政為明陽明普照其

令鬱蒸暑熱鬱蒸其變炎爍炎爍焦枯火之變也○爍收勻切

其青燔炳燔炳焚燒火之災也其味為苦其志

為喜喜傷心恐勝喜熱傷氣寒勝熱苦傷氣鹹

勝苦此南方之性用德化政令皆本乎火而內合人之心氣者也故心主於前○中

中央生濕濕生土土生甘甘生脾脾生肉肉生肺

此中央之生化也明此者可以治脾補肺其在天為濕在地為土在

體為肉在氣為充土之施化其氣充盈故曰充氣脾健則肉豐此其徵也

在藏為脾其性靜兼脾屬至陰故其性靜其德

為濡。濡潤澤物。土之德也。其用為化。萬化所歸。土之用也。其色為黃。

其化為盈。萬物充盈。土之化也。其蟲倮。赤體曰倮。土應肉也。○倮即果切。

其政為謚。謚。靜也。安靜寧謚。土之政也。○謚音密。其令雲雨。雲雨濕蒸。

土之令也。其變動注。風雨動注。土之變也。其眚淫潰。霖淫崩潰。土之災也。

其味為甘。其志為思。思傷脾。怒勝思。濕傷肉。風

勝濕。甘傷脾。酸勝甘。此中央之性用德化政令。皆本乎土。而內合人之脾

氣者也。故脾主乎中。○西方生燥。燥生金。金生辛。辛生肺。

肺生皮毛。皮毛生腎。此西方之生化也。明此者可以治肺補腎。其在

天為燥。在地為金。在體為皮毛。在氣為成。庚桑子曰。

春氣發而百草生。正得秋而萬寶成。蓋物得金氣而後堅。故金曰堅成。在藏為肺。

其性為涼。西方涼爽。金之氣也。其德為清。秋氣清肅。

金之德也。其用為固。堅而能固。金之用也。其色為白。其化為斂。

萬物收斂。金之化也。其蟲介。皮甲堅固。得金氣也。其政為勁。風氣剛勁。金之

政也。其令霧露。涼生霧露。秋金令也。其變肅殺。凋殘肅殺。金之變也。其

眚蒼落。青蒼毀敗。金之災也。其味為辛。其志為憂。憂傷肺。

喜勝憂。熱傷皮毛。寒勝熱。辛傷皮毛。苦勝辛。此西

方之性用德化政令。皆本乎金。而○北方生寒。內合人之肺氣也。故肺主乎右。

寒生水。水生鹹。鹹生腎。腎生骨髓。髓生肝。此北方之

生化也。明此者。可以在治腎補肝。其在天為寒。在地為水。在體為

骨。在氣為堅。物之熱者。遇寒則堅。此其徵也。在藏為腎。其性為

凜。凜烈戰慄也。其德為寒。冬氣寒冷也。其用為藏。藏字

原闕脫簡也。今補之。其色為黑。其化為肅。肅然

閉藏生氣。水之用也。其政為靜。清靜澄徹也。其

令閉塞。閉塞二字原闕。今補足。其變凝冽。寒凝

水之變也。其青冰雹。非時冰雹。水之災也。其味為鹹。其志

為恐。恐傷腎。思勝恐。寒傷血。燥勝寒。鹹傷血。甘

勝鹹。此北方之性用德化政令。皆本乎水。五氣

更立。各有所先。五行之氣。化有不同。天干所臨。是為五運。地支所司。是為六氣。非其位則

邪。當其位則正。運氣既立。則位之當與不當。氣之或邪或正。可得而察矣。此與

六微旨大論同。帝曰。病之生變何如。岐伯曰。氣

相得則微。不相得則甚。主客相遇。上下相臨。氣有相得不相得。則病變

由而生矣。相得者如彼此相生則氣和而病微。不相得者如彼此相尅則氣乖而病甚也。帝

曰主歲何如。岐伯曰氣有餘則制已所勝而侮

所不勝其不及則已所不勝侮而乘之已所勝

輕而侮之。主歲謂五運六氣各有所主之歲也。已所勝我勝彼也。所不勝彼勝我也。

微令木氣有餘則制已所勝而土受其尅。濕化乃衰。侮所不勝則金反受木之侮。而風化大行也。木氣不足則已所不勝者乘虛來侮。而金令

大行。已所勝者因弱相輕。而土邪反甚也。六節藏象論曰。未至而至。此謂太過。則薄所不勝而

乘所勝也。命曰氣淫。至而不至。此謂不及。則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薄之也。

命曰氣迫。運氣相同。卒此可類推矣。侮反受邪。

若持已之強。肆行暴侮。有勝必復。反受其邪。五常政大論曰。乘危而行。不速而至。暴雷無德。災

反及之。正侮而受邪。寡於畏也。五行之氣各有相制。畏其所制。

乃能守位。寡於畏則肆無忌憚。而勢極必衰。所以反受其邪。此天道之盈虛。自毫髮無容與者。

○上文自五氣更立至此詳義。見五運太少齊兼化逆順圖解。及主氣客氣。主運客運。司天在

泉各圖說中。帝曰善。玉田補注。十八日。在圖翼二卷。

脾不主時。素問太陰陽明論。脾不主時。明論。○七。脾不主時。中央。脾

帝曰脾不主時何也。此言時惟四而藏有五。如

寫五藏之。獨無所主者何也。岐伯曰脾者土也。治中央。常以

四時長四藏各十八日寄治。不得獨主於時也。

五藏所主。如肝木主春而王於東。心火主夏而王於南。肺金主秋而王於西。腎水主冬而王於北。惟脾屬土而蓄養萬物。故位居中央。寄王四時各一十八日。為四藏之長。而不得獨主於時也。考之曆法。凡於辰戌丑未四季月。當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之前。各土王用事十八日。一歲共計七十二日。凡每季三月各得九十日。於九十日中除去十八日。則每季亦止七十二日。而為五行分王之數。總之五七三十五。二五一十。共得三百六十日。以成歲之常數也。脾藏

者。常著胃土之精也。王者生萬物而法天地。故

上下至頭足。不得主時也。脾胃相為表裏。脾常依附於胃。以膜連著

而為之行其精液。然脾胃皆屬乎土。所以生成萬物。故曰法天地也。土為萬物之本。脾胃為藏府之本。故上至頭。下至足。無所不及。又豈得獨主一時而已哉。平人氣象論曰。人無胃氣曰逆。逆者死。脈無胃氣亦死。此所以四時五藏。皆不可一日無土氣也。

五藏所合所榮所主五味所宜所傷之病

素問五藏生成篇〇八

心之合脉也。其榮色也。其主腎也。心生血。血行脉中。故合於

脉。血華在貌。故榮於色。心屬火。受水之制。故以腎為主。肺之合皮也。其榮

毛也。其主心也。肺屬金。皮得金之堅。故合於皮。毛得皮之養。故榮於毛。五藏之

應天者肺。故肺主皮毛。凡萬物之體。其表必堅。正合乾金之象。所謂物物一太極也。金受火之制。故肺以

肝之合筋也。其榮爪也。其主肺也。肝屬木。木曲直而柔。筋體象之。故合於筋。爪者筋之餘。故榮於爪。木受金之制。故肝以肺為主。脾

之合肉也。其榮唇也。其主肝也。脾屬土。肉象地之體。故合肉也。

脾氣通於唇。故榮唇也。土受水之制。故脾以肝為主。腎之合骨也。其榮髮

也。其主脾也。腎屬水。腎藏精。骨髓。精髓同類。故腎合骨。髮為精血之餘。精髓充

滿。其髮必榮。故榮在髮。水受土之制。故腎以脾為主。是故多食鹹則脉凝

泣而變色。鹹從水化。水能尅火。故病在心之脉與色也。五味篇曰。心病禁鹹。○泣。澁

同。多食苦則皮槁而毛拔。苦從火化。火能尅金。故病在肺之皮毛也。

五味篇曰。多食辛則筋急而爪枯。辛從金化。金能尅木。故病

在肝之筋爪也。多食酸則肉胝腸而脣揭。酸從木化。木能尅土。故病

厚也。手足駢胝之謂酸。從木化。木能尅土。故病在脾之肉與脣也。五味篇曰。脾病禁酸。○胝。音

支。腸。多食甘則骨痛而髮落。此五味之所傷也。音縵。甘從土化。土能尅水。故病在腎之

骨與髮也。五味篇曰。腎病禁甘。故心欲苦。合於

火。肺欲辛。合於肝欲酸。合於脾欲甘。合於腎欲

鹹。合於此五味之所合。五藏之氣也。凡此皆五味之合於

味之合於

五藏者，舊本也。字在合字之下。於義不通。按全元起本及太素俱云此五味之所合五藏之氣也。今改從之。

本神 靈樞本神篇〇九

黃帝問於岐伯曰：凡刺之法，必先本於神。血脈營氣精神，此五藏之所藏也。至其淫泆離藏則精失，魂魄飛揚，志意恍惚，智慮去身者，何因而然乎？天之罪與人之過乎？何謂德氣、生精神、魄、心意、志、思、智、慮，請問其故？

淫，浮放也。恍惚，也。詳如下文。〇泆

音逸岐伯答曰：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也。

德流氣薄而生者也。

人稟天地之氣以生。天地者，陰陽之道也。自太極而

生兩儀，則清陽為天，濁陰為地。自兩儀而生萬物，則乾知大始，坤作成物。故易曰：天地之大德曰生。寶命全形論曰：人生於地，懸命於天。然則陽先陰後，陽施陰受。肇生之德本乎天，成形之氣本乎地。故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也。德流氣薄而生者，言理賦形全而生成之道斯備矣。故生之來謂之精。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陰陽二氣各有其精。所謂精者，天之一地之六也。天以一生水，地以六成之，而為五行之最先。故萬物初生，其來皆本。如果核未實，猶水也。胎卵未成，猶水也。即凡人之有生，以及昆蟲草木，無不皆然。易曰：男女

構精。萬物化。兩精相搏謂之神。兩精者。陰陽之

生。此之謂也。易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周子

曰。二五之精。妙合而凝。是皆兩精相搏之謂。凡

萬物生成之道。莫不陰陽交而後神明見。故人

之生也。必合陰陽之氣。構父母之精。兩精相搏

形神乃成。所謂天地合氣。命之曰人也。又決氣

篇曰。兩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見

本類後二十五。○愚按。神者。靈明之化也。無非

理氣而已。理依氣行。氣從形見。凡理氣所至。即

陰陽之所居。陰陽所居。即神明之所在。故曰陰

謂神氣交變大論曰。善言化言變者。通神明之

理。易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為乎。是皆

神之為義。然萬物之神。隨象而應。人身之神。惟

心所主。故本經曰。心藏神。又曰。心者。君主之官

神明出焉。此即吾身之元神也。外如魂魄志意

五神五志之類。孰匪元神所化。而統乎一心。是

以心正則萬神俱正。心邪則萬神俱邪。迨其變

態。莫可名狀。如八正神明論曰。神乎神耳。不聞

目明。心開而志先。慧然獨悟。口弗能言。俱視獨

見。適若昏昭。然獨明。若風吹雲。故曰。神淮南子

曰。或問神曰。心請聞之。曰。潛天而天。潛地而地。

天地神明而不測者也。黃庭經曰。至道不煩。訣

有真泥丸百節皆有神。金丹大要曰。心為一身

君主。萬神為之聽命。以故虛靈知覺。作生作滅

隨機應境。千變萬化。瞬息千里。夢寐百般。又能

逆料未來。推測禍福。大而天下國家。小而僻陋

僻隘。無所不至。然則神至心必至。心往神亦往。

形客篇曰。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也。精神之所

舍也。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故曰。事其神者

神去之。休其神者神居之。則凡治身者。太上養

神去之。休其神者神居之。則凡治身者。太上養

神。其次養形也。○諸神詳隨神往來者謂之魄。義見藏象會通。○搏音博。精對神而言。則神為陽。魄對魂而言。

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精對神而言。則神為陽。魄對魂而言。

則魂為陽而魄為陰。故魂則隨神而往來。魄則並精而出入。○愚按精神魂魄雖有陰陽之別

而陰陽之中復有陰陽之別焉。如神之與魂皆

陽也。何謂魂隨神而往來。蓋神之為德。如光明

與明。聰慧靈通之類皆是也。魂之為言。如夢寐

恍惚。變幻遊行之境皆是也。神藏於心。故心靜

則神清。魂隨乎神。故神昏則魂蕩。此則神魂之

義。可想象而悟矣。精之與魄皆陰也。何謂魄並

精而出入。蓋精之為物。重濁有質。形體因之而

成也。魄之為用。能動能作。痛癢由之而覺也。精

生於氣。故氣聚則精盈。魄並於精。故形強則魄

壯。此則精魄之狀。亦可默會而知也。然則神為

陽中之陽而魂則陽中之陰也。精為陰中之陰

而魄則陰中之陽者乎。雖然此特其陰陽之別

耳。至若魂魄真境。猶有顯然可鞫者。則在夢寐

之際。如夢有作為而身不應者。乃魂魄之動靜

動在魂而靜在魄也。夢能變化而寤不能者。乃

陰陽之離合。離從虛而合從實也。此雖皆魂魄

之證。而實即死生之幾。苟能致心如太虛。而必

清必靜。則夢覺死生之關。知必有洞達者矣。又

神氣魂魄詳義見後十四所當互考。所以任物者謂之心。

心為君。統神靈而參天地。心有所憶謂之意。憶。思憶也。

故萬物皆其所任。心有所憶謂之意。謂一念之

生。心有所嚮而

未定者曰意。意之所存謂之志。意已決而卓

有所立。因志而存變謂之思。因志而存變謂意

者曰志。志雖定而復有反

意

者

曰

志

者

曰

志

者

曰

志

覆計度者曰思。因思而遠慕謂之慮。深思遠慕必生因

慮而處物謂之智。疑慮既生而處得其善者曰

今皆生之於心。此正諸藏為之相使。而心則為之主宰耳。故智者之養生也

必順四時而適寒暑和喜怒而安居處節陰陽

而調剛柔。如是則僻邪不至。長生久視。此言四時也。寒

暑也。喜怒也。居處也。皆明顯易曉。惟節陰陽調剛柔二句。其義最精。其用最博。凡食息起居。病

治脈藥。皆有最切於此而不可忽者。欲明是理。當求易義而漸悟之。○是故怵惕

思慮者則傷神。神傷則恐懼流淫而不止。此下言情

志所傷之為害也。怵恐也。惕驚也。流淫謂流泄淫溢。如下文所云恐懼而不解則傷精。精時自

下者是也。思慮而兼怵惕則神傷而心怯。心怯則恐懼。恐懼則傷腎。腎傷則精不固。蓋以心腎

不交。故不能收攝如此。○怵。出恤二音。因悲哀動中者。竭絕而失

生。悲則氣消。悲哀太甚則胞絡絕。故致失生。竭者絕之漸。絕則盡絕無餘矣。喜樂者

神憚散而不藏。喜發於心。樂散在外。暴喜傷陽。故神氣憚散而不藏。憚驚惕也。

愁憂者。氣閉塞而不行。愁憂則氣不能舒。故脈道為之閉塞。盛怒

者。迷惑而不治。怒則氣逆。甚者必亂。故致昏迷。皇惑而不治。不治。亂也。恐

懼者。神蕩憚而不收。恐懼則神志驚散。故蕩憚而不收。上文言喜樂者神

憚散而不藏。與此稍同。但彼云不藏者。神不能持而流蕩也。此云不收者。神為恐懼而散失也。所當詳辨。○心怵惕思慮則傷神。神傷則恐懼自失。

破腠脫肉。毛悴色夭死於冬。

此下言情志所傷之病。而死各有時。

也。心藏神。神傷則心怯。故恐懼自失。腠者。肌肉結聚之處。心虛則脾弱。故破腠脫肉。毛悴者。皮毛憔悴也。下文準此。色夭者。心之色赤。欲如白裹朱。不欲如赭也。火衰畏水。故死於冬。○肺筋切。脾愁憂而不解。則傷意。意傷則悅亂。四肢不

舉。毛悴色夭死於春。

憂本肺之志。而亦傷脾者。母子氣通也。憂則脾氣不

舒。不舒則不能運行。故悅悶而亂。四肢皆稟氣於胃。而不得至經。必因於脾。乃得稟也。故脾傷

則四肢不舉。脾色之夭者。黃欲如羅。裹雄黃。不欲如黃土也。土衰畏木。故死於春。○悅美本切。

肝悲哀動中則傷魂。魂傷則狂妄不精。不精則

不正。當人陰縮而攣筋。兩脅骨不舉。毛悴色夭

死於秋。

肝藏魂。悲哀過甚。則傷魂。魂傷則為狂。為忘而不精明。精明失則邪妄不正。其

人當陰縮攣筋。兩脇骨不舉者。皆肝經之敗也。肝色之夭者。青欲如蒼璧之澤。不欲如藍也。木

衰畏金。故

死於秋。肺喜樂無極。則傷魄。魄傷則狂。狂者

意不存人。皮革焦。毛悴色夭死於夏。

喜本心之志。而亦傷

肺者。暴喜傷陽。火邪乘金也。肺藏魄。魄傷則神亂。而為狂。意不存人者。傍若無人也。五藏之傷

無不毛悴。而此獨云皮革焦者。以皮毛為肺之合。而更甚於他也。肺色之夭者。白欲如鷺羽。不欲如蠶也。金衰。腎盛怒而不止。則傷志。志傷則畏火。故死於夏。

喜忘其前言。腰脊不可以俛仰屈伸。毛悴色夭。

死於季夏。怒本肝之志。而亦傷腎者。肝腎為子母。其氣相通也。腎藏志。志傷則意失。而善忘其前言也。腰脊不可俛仰屈伸者。腰為腎之府也。腎色之夭者。黑欲如重漆色。不欲如地蒼也。水衰畏土。故死於季夏。

恐懼而不解則傷精。精傷則骨

痠痿厥。精時自下。此亦言心腎之受傷也。蓋盛傷之本志。恐則氣下。而陷。故能傷精。腎主骨。故精傷則骨痿。痿者陽之痿。厥者陽之衰。命門不守。

則精時自下。是雖腎藏受傷之為病。然邪氣藏府。病形篇曰。愁憂恐懼則傷心。上文曰。神傷則恐。懼流淫而不上。義與此通。○痠。酸同。

是故五藏主藏精者也。不可傷傷則失守而陰虛。陰虛則無氣。無氣則死矣。

此總結上文而言。五藏各有其精。傷之則陰虛。以五藏之精皆陰也。陰虛則無氣。以精能化氣也。氣聚則生。氣散則死。然則死生在氣。而氣本於精。故陰陽應象大論曰。年四十而陰氣自半者。正指此陰字為言。

是故用鍼者。察觀病人之態。以知精神魂魄之存亡得失之意。五者以傷。鍼不可以治之也。

此承篇首之問而言。凡用鍼者。必當察病者之

病者之

形能以酌其可刺不可刺也。設或五藏精神已損，必不可妄用鍼矣。故五閱五使篇曰：血氣有餘，肌肉堅緻，故可苦以鍼。邪氣藏府病，形篇曰：諸小者陰陽形氣俱不足，勿取以鍼，而調以甘藥也。根結篇曰：形氣不足，病氣不足，此陰陽氣俱不足也，不可刺之。觀此諸篇之訓，可見鍼能治有餘而不可治虛損明矣。凡用鍼者，當知所慎也。

五藏異藏虛實異病 靈樞本神篇

肝藏血血含魂肝氣虛則恐實則怒 宣明五氣篇曰：肝藏

魂五藏生成篇曰：人臥則血歸於肝，調經論曰：肝藏血，血有餘則怒，不足則恐。 **脾藏管**

管含意脾氣虛則四肢不用五藏不安實則腹

脹經澀不利 營出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故曰脾藏營管含意，即脾藏

意也。脾虛則四肢不用，五藏不安，以脾主四肢而脾為五藏之原也。太陰脈入腹絡胃，故脾實則腹脹，經澀不利，調經論曰：形有餘則 **心藏脈**

腹脹，經澀不利，經當作溼。○澀音搜。 **脉舍神心氣虛則悲實則笑不休** 宣明五氣篇曰：心主脉，調

經論曰：心藏神，神有餘則笑不休，神不足則悲。 **肺藏氣氣含魄肺氣虛**

則鼻塞不利少氣實則喘喝胃盈仰息 喘喝者，氣促聲

麤也。胃盈，脹滿也。仰息，仰面而喘也。宣明五氣篇曰：肺藏魄，調經論曰：氣有餘則喘欬，上氣不

足則息。 **腎藏精精舍志腎氣虛則厥實則脹** 九

利少氣。

論曰。腎藏精志也。調經論曰。腎藏志。志有餘則腹脹飧泄不足則厥。五藏不安。必

審五藏之病形。以知其氣之虛實。謹而調之也。

此與前本神原屬同篇。被言情志損傷。此分五藏虛實。故凡五藏有不安者。必審其病形虛實。情志所屬。乃可隨其藏以調之。此總結前章而言其治法也。

素問五藏別論

帝曰。氣口何以獨為五藏主。氣口之義。其名有

也。肺主諸氣。氣之盛衰見於此。故曰氣口。肺朝百脈。脈之大會聚於此。故曰脈口。脈出太淵。其長一寸九分。故曰寸口。是名雖三。而實則一耳。五藏六府之氣味。皆出於胃。變見於氣口。故為

五藏之主。義見下文。○愚按氣口寸口脈口之義。乃統兩手而言。非獨指右手為氣口也。如經脈篇曰。手太陰之脈入寸口。上循魚際。又曰。經脈者常不可見也。其虛實也。以氣口知之。經筋篇曰。手太陰之筋。結於魚後。行寸口外側。經脈別論曰。權衡以平。氣口成寸。以決死生。平人氣象論曰。欲知寸口太過與不及。小鍼解曰。氣口虛而當補。盛而當寫。本篇曰。氣口何以獨為五藏主。難經曰。十二經皆有動脈。獨取寸口以決五藏六府死生吉凶之法。何謂也。曰。寸口者。脈

之大會。五藏六府之所終始。故取法於寸口也。諸如此者。豈獨指右手為言耶。而王叔和未詳經旨。突謂左為人迎。右為氣口。左手寸口。人迎以前。右手寸口。氣口以前。等說。自晉及今。以訛傳訛。莫可解救。甚至以左候表。以右候裏。無稽之言。其謬為甚。夫肝心居左。豈不可以為裏。腸

胃脾三志

胃脾三志

胃在右。豈不可以言表。如仲景爲傷寒之祖。但曰大浮數滑動者。此名陽也。沉濇弱絃微者。此名陰也。又曰表有病者脉當浮而大。裏有病者脉當沉而細。又如其上取寸口。太陰脉也。下取跌陽陽明脉也。是皆陰陽表裏之謂。初未聞以左爲人迎而候表。右爲氣口而候裏。卽余初年亦嘗爲左表右裏之說。所惑及今見多識定。乃知脉體自有陰陽。諸經皆具表裏。凡今之習訛者。但見左強。便曰外感而攻其表。但見右盛。便曰內傷而攻其裏。亦焉知藏氣有不齊。脉候有稟賦。或左脉素大於右。或右脉素大於左。孰者爲常。孰者爲變。或於偏弱中略見有力。已隱虛中之實。或於偏盛中稍覺無神。便是實中之虛。設不知此而執欲以左右分表裏。豈左無裏而右無表乎。故每致攻伐無過。顛倒陰陽。非惟大失經旨。而遺害於人不小。無怪乎脉之日難也。

此不得不爲辨正。○再按人迎氣口之脉。本皆經訓。但人迎爲足陽明之脉。不可以言於手。氣口總手太陰而言。不可以分左右。如動輪。本輪經脉等篇。明指人迎爲結喉旁胃經動脉。愚嘗考之四時氣篇曰。氣口候陰。人迎候陽。五色篇曰。人迎盛堅者傷於寒。氣口盛堅者傷於食。禁服篇曰。寸口主中。人迎主外。經脉終始等篇曰。人迎一盛二盛三盛。脉口一盛二盛三盛等義。皆言人迎爲陽明之府脉。故主乎表。脉口爲太陰之藏脉。故主乎裏。如太陰陽明論曰。太陰爲之行氣於三陰。陽明爲之行氣於三陽。陰陽別論曰。三陽在頭。正言人迎行氣於三陽也。三陰在手。正言脉口行氣於三陰也。蓋上古診法有三。一取三部九候以診通身之脉。一取太陰陽明以診陰陽之本。一取左右氣口以診藏府之氣。然則人迎自有其位。脉經乃扯人迎於左手。

而分氣口於右手。不知何據。何見而云然。愚初
 或之。未敢遽辯。及見綱目之釋人迎氣口者。亦
 云人迎在結喉兩旁。足陽明之脈也。又見龐安
 常論脈曰。何謂人迎。喉旁取之。近見徐東臯曰。
 脈經謂左手關前一分為人迎。誤也。若此數君
 者。已覺吾之先覺矣。茲持引而正之。嗚呼。夫一
 言之謬。遺誤千古。成心授受。何時
 復正哉。立言者。可不知所慎乎。

岐伯曰。胃者

水穀之海。六府之大源也。五味入口。藏於胃。以

養五藏氣。氣口亦太陰也。是以五藏六府之氣

味皆出於胃。變見於氣口。

人有四海而胃居其一。是為水穀之海。藏

府之屬。陽為府。陰為藏。胃屬陽而為六府之本。故云六府之大源。然五味入口。藏於胃。以養五

藏氣。故又曰胃為五藏六府之海。氣口本屬太
 陰。而曰亦太陰者何也。蓋氣口屬肺。手太陰也。
 布行胃氣。則在於脾。足太陰也。按管衛生會編
 曰。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厥
 論曰。脾主為胃行其津液者也。經脈別論曰。飲
 入於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
 肺。然則胃氣必歸於脾。脾氣必歸於肺。而後行
 於藏府管衛。所以氣口雖為手太陰。而實即是
 太陰之所歸。故曰氣口亦太陰也。是以五藏六
 府之氣味。皆出於胃。而變見於氣口。故胃為藏
 府之大源。然無不由脾達肺也。○見音現。故五氣入鼻。藏於心肺。心

肺有病而鼻為之不利也。

氣味之化。在天為氣。在地為味。上文言五

味入口。藏於胃者。味為陰也。此言五氣入鼻。藏於心肺者。氣為陽也。鼻為肺之竅。故心肺有病

而鼻爲之不利。觀此兩節曰味曰氣皆出於胃而達於肺。既達於肺亦必變見於氣口。故氣口獨爲五臟主。凡治病必察其下。適其脉。觀其志意。與

其病也。

此治病之四要也。不言二陰。二陰者腎

之竅。胃之關也。脉要精微論曰。倉廩不藏者。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生。失守者死。故二便爲胃氣之關鎖。而係一身元氣之安危。此下之不可不察也。適。測也。脉爲氣血之先。故獨取寸口以決吉凶之兆。如平人氣象論曰。人無胃氣曰逆。逆者死。脉無胃氣亦死。此脉之不可不察也。志意者。如本藏篇曰。志意和則精神專直。魂魄不散。悔怒不起。五藏不受邪矣。是志意關乎神氣。而存亡係之。此志意之不可不察也。病有標本。不知求本。則失其要矣。病有真假。不知逆從。則及於禍矣。此病因之不可不察也。合是

西者而會觀之。則治病之妙無遺法矣。

拘於鬼神者不可與言至

德。

陽之靈曰神。陰之靈曰鬼。張子曰。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程子曰。鬼神只是一箇造化。天

尊地卑。乾坤定矣。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是也。然則鬼神者。即天地之靈耳。禍福有因。惟人自作。天地無私。鬼神焉得而蔽之。彼昧理者。不知鬼神不可媚。而崇尚虛無。不求實濟。何益之有。若此者。即與論天人至德。必不見信。又何足與道哉。故曰信巫不信醫。不治也。即此之謂。

惡於鍼石者不可與言至巧。

鍼石之道。法三才而調陰陽和氣血。

而通經絡。故曰知機之道者。不可掛以髮。蓋言其至精至微也。而或有惡於鍼石者。誠不可與言至病。不許治者。病必不治。治之無功矣。不治

治未病。聖人之道也。其有已病而尚不許治者。特以偏見不明。信理不篤。如拘於鬼神。惡於鍼石之類。皆是也。既不相信。不無掣肘。強為之治。焉得成功。卽有因治而愈者。彼亦猶謂不然。總亦屬之無功也。

食飲之氣歸輸藏府

素問經脈別論○十二

散穀氣於肝。散精於肝。淫氣於筋。精。食氣之精華也。肝主筋。故胃

淫滋養於筋也。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於

脉。濁。言食氣之厚者也。如陰陽清濁篇曰。受穀者濁。受氣者清是也。心主血脉。故食氣歸心

則精氣浸。脉氣流經。經氣歸於肺。肺朝百脉。輸

精於皮毛。精淫於脉。脉流於經。經脉流通。必由於氣。氣主於肺。故為百脉之帥。會皮

毛為肺之合。毛脉合精。行氣於府。肺主毛。心主

生血。一氣一血。稱為父母。二藏獨召胃中。故曰

毛脉合精。行氣於府。府者氣聚之府也。是謂氣

海。亦曰府。精神明。留於四藏。氣歸於權衡。宗氣積於

肺。神明出於心。氣盛則神王。故氣府之精為神明。神王則藏安。故肺肝脾腎四藏。無不賴神明

之留。以為主宰。然後藏氣咸得其平。而歸於權

衡矣。權衡平也。故曰主明則下安。主不明則十

二危。權衡以平。氣口成寸。以決死生。藏府之氣。既得其平。則必變見於氣口。而成寸尺也。氣口者。勝之大會。百脉俱朝於此。故可以決生死。凡如上文所

言者皆食氣之所化而食氣之化又必由於胃氣故上文言食氣入胃下文言飲入於胃也

飲入於胃遊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

於肺遊浮遊也溢湧溢也水飲入胃則其氣化精微必先輸運於脾是謂中焦如漚也脾

乃散氣上如雲霧而歸於肺是謂上焦如霧也通調水道下輸膀胱肺

運行水隨而注故肺能通調水道下水精四布

輪膀胱是謂水出高原下焦如瀆也水精並行

水因氣生氣為水母凡肺氣所及則清者為精精如雨露濁者為水水如江河故精

歸五藏水歸膀胱而五經並行矣五經五藏之

經絡包合於四時五藏陰陽揆度以為常也若食

飲精氣既得其滋養升降之宜故四時五藏皆合於陰陽揆度以為常也

有子無子女盡七七男盡八八素問上古

帝曰人年老而無子者材力盡邪將天數然也

材力精力也天數岐伯曰女子七歲腎氣盛齒

更髮長七為少陽之數女本陰體而得陽數者

七歲腎氣稍盛腎主骨齒者骨之餘故齒更腎

為精血之藏髮者血之餘故髮長愚按男子

合七男反合八何也蓋天地萬物之道惟陰陽

十 附種子說

二氣而已。陰陽作合。原不相離。所以陽中必有陰。陰中必有陽。儒家謂之互根。道家謂之顛倒。皆所以發明此理也。如離火屬陽居南。而其中則偶。是外陽而內陰也。坎水屬陰居北。而其中則奇。是外陰而內陽也。震坎艮是為三男。而陰多於陽。巽離兌是為三女。而陽多於陰。悟真篇曰。日居離位。反為女。坎配蟾宮。却是男。是皆陰陽顛倒之義。故文子外為陰體而內合陽數。男子外為陽體而內合陰數。如左傳昭公元年。醫和云。女陽物而晦時。乃亦以女為陽矣。此皆醫家當察也。○更平

脉盛。月事以時下。故有子。

天癸者天一之氣也。任衝者奇經之二也。

任主胎胞。衝為血海。氣盛脉通。故月事下而有子。月事者言女子經水按月而至。其盈虛消長。

應於月象。經以應月者。陰之所生也。應按天癸之義。諸家俱即以精血為解。然詳玩本篇。謂

女子二七天癸至。月事以時下。男子二八天癸至。精氣溢寫。是皆天癸在先。而後精血繼之。分

明先至後至。各有其義。焉得謂天癸即精血。精血即天癸。本未混淆殊失之矣。夫癸者天之水。

干名也。干者支之陽。陽所以言氣。癸者壬之偶。偶所以言陰。故天癸者言天一之陰氣耳。氣化

為水。因名天癸。此先聖命名之精。而諸賢所未察者。其在人身。是謂元陰。亦曰元氣。人之未生。

則此氣蘊於父母。是為先天之元氣。人之既生。則此氣化於吾身。是為後天之元氣。第氣之初

生。真陰甚微。及其既盛。精血乃正。故女必二七男必二八。而後天癸至。天癸既至。在女子則月

事以時下。在男子則精氣溢寫。蓋必陰氣足而後精血化耳。陰氣陰精。譬之雲雨。雲者陰精之

氣也。雨者，陰氣之精也。未有雲霧不布而雨雪至者，亦未有雲霧不濃而雨雪足者。然則精生於氣，而天癸者，其即天一之氣乎？可無疑矣。列子曰：有生者，有生生者，有形者，有形形者，其斯謂之。三七腎氣平均，故真牙生而長極。腎氣，即天

充滿之謂真牙，謂牙之最後生者。腎主骨，故腎氣平則真牙生而長極。四七筋骨

堅，髮長極，身體盛壯。女子天癸之數，七七而止。年當四七，正及材力之中。

故身體盛壯，髮長極矣。五七陽明脉衰，面始焦，髮始墮。女

陰體不足於陽，故其衰也。自陽明始，陽明之脉行於面，循髮際，故面焦髮墮。六七三

陽脉衰於上，面皆焦，髮始白。三陽脉皆盛於面也。七七任

脉虛，太衝脉衰少，天癸竭，地道不通，故形壞而

無子也。至是則衝任血少，陰氣竭，故經水止絕而坤道不通也。天癸竭絕，故形體衰壞

而不能有子矣。丈夫八歲腎氣實，髮長齒更。八為少陰之數，男本

陽體而得陰數者，陽中有陰也。髮長齒更，義同前。二八腎氣盛，天癸至

精氣溢寫，陰陽和，故能有子。男女真陰，皆稱天癸。天癸既充，精乃

溢寫，陰陽和，故能有子。子者統男女而言。男曰男子，女曰女子。○愚按：有子之道，必陰陽合

而後胎孕成。故天一生水，而成於地之六。地二

生火，而成於天之七。所以萬物之生，未有不因陰陽相感而成其形者。此一陰一陽之謂道也。至於成男成女之說，按北齊褚澄曰：男女之

合二情交暢。陰血先至。陽精後衝。血開。裹精。精入爲骨。而男形成矣。陽精先入。女血後參。精開。裹血。血入爲本。而女形成矣。啓玄子曰。男女有陰陽之質不同。天祭則精血之形亦異。故自後。醫家皆宗其說。而近者玄臺馬氏駁之曰。男女之精。皆可以天祭稱。李王詩以女子之天祭爲血。則男子之天祭亦爲血耶。易曰。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故交構之時。各有其精。而行經之時。方有其血。未聞交構之時。可以血言。廣嗣諸書。皆言精裹血。血裹精者。亦非。此馬氏之說誠是也。又按李東垣曰。經水斷後一二月。血海始淨。精勝其血。感者成男。四五日後。血脈已土。精不勝血。感者成女。朱丹溪曰。夫乾坤陰陽之情性也。左右陰陽之道路也。男女陰陽之儀象也。陰陽交構。胎孕乃凝。所藏之處。名曰子宮。一系在下。上有兩岐。中分爲二。形如合鉢。一達於左。一達於右。精勝其血。則陽爲之主。受氣於左子宮。而男形成。精不勝血。則陰爲之主。受氣於右子宮。而女形成。若此諸說不同。未必皆爲確論。然以愚見。亦有謂焉。如王氏以精血爲天祭。蓋以經文言女子之血。男子之精。皆隨天祭而至。故也。此雖未得其真。而其義猶不相遠。至於褚氏之說。則必所不然。蓋男女相合。兩精和暢。本無血至之事。惟是結胎之後。男以精而登其元。女以血而成其體。此以男精女血而謂之構。自是正理。若以交會之際。而言其精裹血。血裹精者。誠然謬矣。此不若丹家以陽精爲天。陰精爲地。祭者爲爻。其說曰。天土先至。地祭隨至。祭裹土。則成男子。地祭先至。天土隨至。土裹祭。則成女子。土祭齊至。則成雙胎。一遲一速。俱不成胎。天土地祭者。乃天地元精元氣也。雖然。此固一說也。但亦涉於渺茫耳。若東垣之說。則以數日之

後。感必成女。第以近驗求男者。每用三十時辰。兩日半之法。而有必不免於女者。有在二十日以外而得男者。此皆與東垣相反矣。若丹溪以左右者陰陽之道。路。天句為論。手指既受之後。為言。而亦未明其所以然。且左右者。言陰陽升降之理。豈此兩岐之謂。尤屬太奇。若必欲得其實理。則乾道成男。坤道成女。陽勝陰者為男。陰勝陽者為女。此為不易之至論。然陰陽盛衰之說。固如此。而亦何以見其詳。如老陽少陰。強弱精爽。贏陽莊陰。盛衰分矣。壯而不畜。同乎弱矣。老而知養。同於少矣。期候有陰陽。忽之者其氣衰。起若有消長。得之者其氣盛。兩軍相對。氣可奪於先聲。靜自持。機待時而後動。以寡擊眾。孰謂無方。轉弱為強。果而妙用。受與不受。在闔關。不在淺深。言遲疾者。殊寥。男與不男。在盈虛。不在衡衰。道先後者。尤差。凡寡然而得之男女。貴而壽。多慾而得之男女。濁而夭。何莫非道乎。知之者。豈惟擅璋瓦之權。而藍田久無烟燭者。不外此也。子女生而夭弱者。不外此也。有子女之念者。其留意於是焉。

氣平均。筋骨勁強。故真牙生而長極。腎水生肝血。故筋亦

勁強也。餘註**四八筋骨隆盛。肌肉滿壯。**男子氣數至此

詞前女子。**五八腎氣衰。髮墮齒槁。**男為陽體。不足於陰。故其衰也。自腎

始。而髮齒其徵也。**六八陽氣衰竭。於上面焦。髮鬢頹白。**

陽氣亦三陽氣也。頹班同。**七八肝氣衰。筋不能動。天癸竭。精**

少。腎藏衰。形體皆極。肝主筋。肝衰故筋不能動。腎主骨。腎衰故形體疲極。

八八則齒髮去。

衰之甚也。

腎者主水。受五藏六府之

精而藏之。故五藏盛乃能寫。

腎為水藏。精即水也。五藏六府之精。

皆藏於腎。非腎藏獨有精也。故五藏盛則腎乃能寫。

今五藏皆衰。筋骨解

體。天癸盡矣。故髮鬢白。身體重。行步不正。而無

子耳。

凡物壯則老。此上文所謂天數也。○解懈同。

帝曰。有其年已老

而有子者何也。岐伯曰。此其天壽過度。氣脉常

通。而腎氣有餘也。

此天稟有餘。即所謂材力也。

此雖有子。男

不過盡八八。女不過盡七七。而天地之精氣皆

竭矣。

天癸大數。女已盡於七七。男已盡於八八。精氣既竭。此外多難於子矣。

帝曰。

夫道者。年皆百數。能有子乎。岐伯曰。夫道者。能

卻老而全形。身年雖壽。能生子也。

道者。言合道之人也。既能

道合天地。則其材力天數自是非常。却老全形。壽而主子。固有出人之表。而不可以常數限者矣。此篇大意。帝以材力天數為問。而岐伯之答。

如天癸盛衰者。言材力也。七七八八者。言天數也。雖材力之強者。若出於數限之外。而其所以

能出者。又何莫非天稟之數乎。其有積精全神。而能以人力勝天者。惟法則天。

地而合同於道者。為能及之也。

天年常度

靈樞天年篇全

○十四

黃帝問於岐伯曰願聞人之始生何氣築為基

何立而為楯何失而死何得而生基址也楯材具也○楯音

逕岐伯曰以母為基以父為楯失神者死得神

者生也人之生也合父母之精而有其身父得乾之陽母得坤之陰陽一而施陰兩而

承故以母為基以父為楯譬之稼穡者必得其地乃施以種種勞地優肖由乎父種優地劣變

成乎母地種皆得而陰陽失序者雖育無成也故三者相合而象變斯無窮矣夫地者基也種者楯也陰陽精氣者神也知

此則知人生之所以然矣黃帝曰何者為神岐伯曰血氣已和榮衛已通五藏已成神氣舍

心魂魄畢具乃成為人神者陰陽合德之靈也二氣合而生人則血氣

榮衛五藏以次相成神明從而見矣惟是神之為義有二分言之則陽神曰魂陰神曰魄以及

意志思慮之類皆神也合言之則神藏於心而凡情志之屬惟心所統是為吾身之全神也夫

精全則氣全氣全則神全未有形氣衰而神能王者亦未有神既散而形獨存者故曰失神者

死得神者生至於魂魄之義如前本神篇曰隨神往來者謂之魂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及諸

家得理之論再附於左以詳其義唐孔氏曰人之生也始變化為形形之靈曰魄魄內自有

陽氣氣之神曰魂魂神靈之名初生時耳目

有知覺此則氣之神也○樂邪曰心之精爽是謂魂魄魄屬形體魂屬精神精又是魄魄是精

之神。神又是魂。魂是氣之神。○邵子曰。氣形盛則魂魄盛。氣形衰則魂魄亦從而衰。魂隨氣而變。魄隨形而化。故形存則魄存。形化則魄散。○朱子曰。魂神而魄靈。魂陽而魄陰。魂動而魄靜。生則魂載於魄而魄檢其魂。死則魂遊散而歸於天。魄淪墜而歸於地。運用動作底是魂。不運用動作底是魄。魄盛則耳目聰明。能記憶。老人目昏耳聾。記事不得者。魄衰也。又曰。人生則魂魄相交。死則各相離去。月之黑暈是魄。其光是魂。是魄是魄之光。發魄是魂之根。抵火是魂。鏡是魄。燈有光。發物來便燒。鏡雖照見。却在裏面。火日外景。金水內景。火日是魂。金水是魄。陰主藏受。故魄能記憶。在內。陽主運用。故魂能發出。來。二物本不相離。精聚則魄聚。氣聚則魂聚。是為人物之體。至於精竭魄降。黃帝曰。人之壽夭則氣散。魂遊而無所知矣。

黃帝曰。人之壽夭

各不同。或夭壽。或卒死。或病久。願聞其道。岐伯曰。五藏堅固。血脉和調。肌肉解利。皮膚緻密。管衛之行。不失其常。呼吸微徐。氣以度行。六府化

穀。津液布揚。各如其常。故能長久。

堅固者不易。損和調者不易。

易亂。解利者可無留滯。緻密者可免中傷。管衛之行。不失其常者。經脈和也。呼吸微徐。氣以度行者。三焦治也。六府化穀。津液布揚。則藏府和平。精神充暢。故能長久而多壽也。黃帝

曰。人之壽百歲而死。何以致之。岐伯曰。使道隧

以長。基墻高。以方。通調管衛。三部三里起。骨高

肉滿百歲乃得終

禮記百歲謂之期頤使道指七竅而言謂五藏所使之道

路如肺氣通於鼻肝氣通於目脾氣通於口心氣通於舌腎氣通於耳是即五官之道路也

深遠貌基牆指面部而言骨節為基蕃蔽為牆

義見脈色類三十一二等篇凡管衛部里及骨

高肉滿若此者即致壽之道故得百歲而終黃帝曰其氣之盛衰以

至其死可得聞乎岐伯曰人生十歲五藏始定

血氣已通其氣在下故好走

天地之氣陽主乎升升則向生陰主

乎降降則向死故幼年之氣在下者赤白下而升也二十歲血氣始盛肌

肉方長故好趨三十歲五藏大定肌肉堅固血

脈盛滿故好步盛滿則不輕捷故好步矣四十歲五藏六府

十二經脈皆大盛以平定腠理始疎榮華頹落

髮頗斑白平盛不搖故好坐天地消長之道物極必變盛極必衰

日中則昃月盈則虧人當四十陰氣已半故衰之漸也五

十歲肝氣始衰肝葉始薄膽汁始減目始不明

六十歲心氣始衰苦憂悲血氣懈惰故好臥七

十歲脾氣虛皮膚枯八十歲肺氣衰魄離故言

善悞九十歲腎氣焦四藏經脈空虛百歲五藏

皆虛神氣皆去形骸獨居而終矣

魄離者形體衰敗也腎氣

焦者真陰虧竭也此與前篇上古天真論女盡七七男盡八八互相發明彼以七八言者言陰陽之限數此以十言者言人生之全數然則人之氣數固有定期而長短不齊者有出於稟受有因於人為故惟智者不以人欲害其天真以自然之道養自然之壽而善終其天年此聖智之所同也今之人非惟不能守其所有而且欲出塵遊數解脫飛升因人惑已因已惑人是為知無則無極有則有盡而固竊竊然自以為覺亦何異夢中占夢其不覺也亦甚矣黃帝曰其不能終壽而死者何如謂不及天數岐伯曰其五藏皆不堅使道不長使道如上文空外

以張

九敘張露也

喘息暴疾

喘息者氣促暴疾者易傷皆非延壽之徵也

又甲基墻薄脉少血其肉不石

石堅也

數中風寒

血氣虛脉不通真邪相攻亂而相引

數中風寒表易犯也

血氣虛中不足也脉不通經絡多滯也故致真邪易於相攻然正本拒邪正氣不足邪反隨之而入故曰相引○數音朔故中壽而盡也凡此形體血氣既中壽而盡固有所由此先天之稟受然也夫人生器局既稟於有生之初則其一定之數似不可以人力強者第稟得俱全而養能合道必將更壽稟失其全而養復違和能無更夭故知之者下可以希中中可以希上不知者上僅得其次次僅得其下矣所謂天定則能勝人入定亦

能勝天也。夫稟受者。先天也。修養者。後天也。先天責在父母。後天責在吾心。

壽夭

靈樞壽夭剛靈篇○十五其全

黃帝問於伯高曰。余聞形有緩急。氣有盛衰。骨

有大小。肉有堅脆。皮有厚薄。其以立壽夭奈何。

此欲因人之形體氣質而知其壽夭也。伯高荅曰。形與氣相任則

壽不相任則夭。

任相當也。蓋形以寓氣。氣以充形。有是形當有是氣。有是氣當

有是形。故表裏相稱者壽。一強一弱而不相勝者夭。皮與肉相果則壽。不

相果則夭。

肉居皮之裏。皮為肉之表。肉堅皮固者。是為相果。肉脆皮疎者。是為不相

果。相果者氣必畜。故壽。血氣經絡勝形則壽。不

勝形則夭。

血氣經絡者。內之根本也。形體者。外之枝葉也。根本勝者壽。枝葉勝者夭

也。黃帝曰。何謂形之緩急。伯高荅曰。形充而皮

膚緩者則壽。形充而皮膚急者則夭。

形充而皮膚和緩者

氣脈從容。故當壽。形充而皮膚緊急者。氣脈促迫。故當夭。

形充而脈堅大者

順也。形充而脈小以弱者。氣衰。衰則危矣。

形充脈大

者。表裏如一。故曰順。形充脈弱者。外實內虛。故曰危。

若形充而顛不起者

骨小。骨小則夭矣。

人之形體。骨為君。肉為臣。君勝臣者順。臣勝君者逆。顛者

骨之本也。故形充而顛不起者，其骨形充而大。必小。骨小肉充，臣勝君者也。故當天。

肉腠堅而有分者，肉堅。肉堅則壽矣。形充而大。

肉無分理不堅者，肉脆。肉脆則夭矣。大肉，腎肉也。腠者，筋

肉結聚之處，堅而厚者是也。有分者，肉中分理明顯也。此言形體雖充，又必以肉之堅脆分壽

夭。其必驗於大肉者，以大肉為諸肉之宗也。故凡形充而腎削者，必非福壽之兆。○腠，筋九切。

腎，音豚。此天之生命，所以立形定氣而視壽夭者。

必明乎此，立形定氣而後以臨病人，決死生黃

帝曰：余聞壽夭無以度之。度，入聲。伯高荅曰：墻基

卑高不及其地者，不滿三十而死。其有因加疾

者，不及二十而死也。墻基者，面部四旁骨骸也。地者，面部之肉也。基墻不

及其地者，骨衰肉勝也。所以不壽，再加不慎而致疾。其夭更速。故不及二十而死也。○按五色

篇曰：明堂者，鼻也。闕者，眉間也。庭者，顏也。蕃者，頰側也。蔽者，耳門也。其間欲方，大去之十步皆

見於外。如是者，壽必中百歲。詳脉色類三十二。黃帝曰：形氣之相勝以

立壽夭奈何？伯高荅曰：平人而氣勝形者，壽。

生死由乎氣。氣勝則神全。故平人以氣勝形者，壽。設外氣雖充而中氣不足者，必非壽器。病

而形肉脫，氣勝形者死。形勝氣者危矣。若病而至於形

肉脫雖其氣尚勝形亦所必死。蓋氣為陽形為陰。陰以配陽形以寓氣。陰脫則陽無所附形脫則氣難獨留。故不免於死。或形肉未脫而元氣衰竭者。形雖勝氣。不過陰多於陽。病必危矣。○按本篇大義乃自天稟為言。又如五常政大論以陰陽高下言人壽夭。則地勢使然。又不可不知也。詳運氣類十六。

人身應天地 靈樞邪客篇○十六

黃帝問於伯高曰。願聞人之肢節以應天地奈

何。節也。伯高答曰。天圓地方。人頭圓足。方以

應之。圓者徑一圍三。陽奇之數。方者徑一圍四。

足屬陰居下。天有日月。人有兩目。天有日月而

故方而應地。地有九州。人有九竅。九州者。荆梁雍

有眼目而明見萬象。地有九竅。下有二陰。清陽出上竅而

也。九竅者。上有七竅。下有二陰。清陽出上竅而

天有風雨。人有喜怒。和風甘雨天之喜。天有雷

電。人有音聲。陰陽相搏。天地發為雷電。天有四

時。人有四肢。四肢者。兩手兩足也。天有五音。人有五藏。

者。宮商角徵羽。五藏者。心肺脾肝腎。天有六律。人有六府。六律者。黃鍾太

呂林鍾南呂應鍾為六陰律。六府者。胃膽大腸

小腸三焦勝於也。

天有冬夏。人有寒熱。

寒應冬熱應夏也。

天有

十日。人有手十指。

十日者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是謂天干。故應人之手。

辰有十二。人有足十指。莖垂以應之。女子不

足二節。以抱人形。

十二辰者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是謂地支。故應人之足指。足指惟十。并莖垂為十二。莖者宗筋也。垂者嬰丸也。女子少此二節。故能以抱人形。抱者懷胎之義。如西北稱伏雞為抱者是也。○辛音高。

天有陰陽。人有夫

妻。

天為陽地為陰。夫為陽妻為陰。故曰夫乃婦之天。

日。人有三百六十節。節也。地有高山。人有肩膝

肩膝骨大而高。故以應山。

地有深谷。人有腋脰。

腋脰深陷。故以應谷。○脰類三十二

地有十二經水。人有十二經脉。

詳見經絡類三十二

有泉脉。人有衛氣。

泉脉出於地下。衛氣行於肉中。

有毫毛。人有髮。人有臥起。

莫艾。瑞草也。堯時生於庭。隨月彫築。朔後一日莢生。享後一日莢落。歷得其分。

天有晝夜。人有臥起。

晝為陽人應陽而動。夜為陰人應陰而靜。

天有列星。人有牙齒。

齒牙疏朗。故象似列星。說文云。牙。牡齒也。一曰

鏡者為牙。齊者為齒。上古天真論以女子三七為牙也。女子七歲男子八歲。齒更。是以前生之小者為齒也。故男子八月生齒。八歲而齠。女子

七月生齒。七歲而齠。齠者。小骨指節之類。地有山石。人有高骨。高骨者。顛肩膝踈之類。地有聚邑。人有腓肉。腓肉者。脂肉之聚處也。○腓。勑九切。歲有十二月。人有十二節。四肢各三節。是為十二節。地有四時不生草。人有無子。地有不毛之地。人有不育之人。此人與天地相應者也。人身小天地。即此之謂。

黃帝曰。婦人無鬚。氣血多少。靈樞五音五味篇。○十七。

脉皆起於胞中。上循背裏。為經絡之海。凡男婦無鬚者。皆由於衝任二脉之血有盛衰也。衝任為經絡之海。其起脉之處。則在胞中。而上行於背裏。所謂胞者。子宮是也。此男女藏精之所。皆得稱為子宮。惟女子於此受孕。因名曰胞。然衝任督脉皆起於此。所謂一原而三岐也。○胞義詳氣味類三。子宮命門詳義具附翼三卷。三焦包絡命門辨中。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會於咽喉。別而絡唇口。血氣盛則充膚熱肉。血獨盛則澹滲

皮膚生毫毛。衝任陰脉也。故循腹右上行。然左乳之下。則有胃之大絡。此正左陽

衝任陰脉也。故循腹右上行。然左乳之下。則有胃之大絡。此正左陽

右陰相配之妙也。詳脉色十一。今婦人之生有餘於氣不足於

血以其數脫血也。衝任之脉不榮口唇故鬚不

生焉。數脫血謂血不留而月事以時下也。衝任

脉不榮於口而鬚黃帝曰士人有傷於陰陰氣

絕而不起陰不用然其鬚不去其故何也宦者

獨去何也願聞其故陰不用者陽痿不舉也此言士人之陰傷而絕者鬚

尚不去何宦官之血不常脫而鬚獨無也岐伯曰宦者去其宗筋傷

其衝脉血寫不復皮膚內結唇口不榮故鬚不

生士人者陰氣雖傷而宗筋未壞彼宦官者去其宗筋則傷其衝脉矣血一寫而不能復皮

膚內結而經道不行故衝脉不榮於口而鬚不生也黃帝曰其有天宦者

未嘗被傷不脫於血然其鬚不生其故何也謂身

為男子而終身無鬚若天生之宦官然故曰天宦岐伯曰此天之所不

足也其任衝不盛宗筋不成有氣無血唇口不

榮故鬚不生天之所不足言先天所稟有任衝之不足者故亦不生鬚也黃

帝曰善乎哉聖人之通萬物也若日月之光影

音聲鼓響聞其聲而知其形其非夫子孰能明

萬物之精

日月有光見影可識音聲有應聞響可知惟聖人者能明物理之精故因

此可以知彼因外可以知內也

是故聖人視其顏色黃赤者多

熱氣青白者少熱氣黑色者多血少氣

黃赤者為陽青

白黑者為陰也

美眉者太陽多血通髻極鬢者少陽多

血美鬢者陽明多血此其時然也

在頰曰鬢在口下及兩頤

者曰鬚在口上曰髭凡此所言者即其經行之地

夫人之常數太陽常

多血少氣少陽常多氣少血陽明常多血多氣

厥陰常多氣少血少陰常多血少氣太陰常多

血少氣此天之常數也

十二經之血氣多少各有不同兩經所言之數

凡三皆有互異意者氣血多少四字極易混亂此必傳錄之誤也當以素問血氣形志篇者為是詳見經

絡二十

類經四卷

張介賓類註

藏象類

老壯少小脂膏肉瘦之別

靈樞衛氣失常篇○十八

黃帝問於伯高曰。人之肥瘦大小寒溫。有老壯

少小。別之奈何。寒溫者言稟有陰陽也。伯高對曰。人年五

十已上為老。二十已上為壯。十八已上為少。六

歲已上為小。黃帝曰。何以度知其肥瘦。伯高曰。

人有肥有膏有肉。

肥者即下文所謂脂也。

黃帝曰。別此奈

何。伯高曰。腠肉堅皮滿者肥。腠肉不堅皮緩者

膏。皮肉不相離者肉。

腠肉肉之聚處也。此言偉壯之人而有脂膏肉三者

之異。脂者繁而滿。故下文曰肉堅身小。膏者澤而大。故下文曰肉淖垂腴。皮肉連實而上下相應者曰肉。故下文曰身黃帝曰。身之寒溫何如。

伯高曰。膏者其肉淖。而麤理者身寒。細理者身

熱。脂者其肉堅。細理者熱。麤理者寒。

淖。柔而潤也。膏者肉

淖。脂者肉堅。若其寒熱。則麤理者皆寒。細理者皆熱。○淖。音開。

黃帝曰。其肥瘦

大小奈何。伯高曰。膏者多氣而皮縱緩。故能縱

腹垂腴。肉者身體容大。脂者其身收小。

縱。寬縱也。腴。脂

肥也。膏者縱腹垂腴。脂者其身收小。是膏肥於脂也。肉為皮肉連實。自與脂膏者有間。○縱。去

聲。腴。音俞。黃帝曰。三者之氣血多少何如。伯高曰。膏

者多氣。多氣者熱。熱者耐寒。肉者多血。則充形。

充形則平。脂者其血清。氣滑少。故不能大。此別

於衆人者也。

膏者多氣。氣為陽。故質熱而耐寒也。肉者多血。血養形。故形充而氣

質平也。脂者血清而氣滑少。故不能大。若此三者。雖肥盛。皆別於衆人。而脂者之氣血似不及

乎膏肉也。○愚按世傳肥白之人多氣虛而此云膏者多氣不無相左。若據余聞見之驗則蒼瘦之氣虛者固不減於肥白。是以不宜膠柱也。黃帝曰：衆人奈何。伯高

曰：衆人皮肉脂膏不能相加也。血與氣不能相

多。故其形不小不大。各自稱其身。命曰衆人。

者言三者之外衆多之常人也。其皮肉脂膏血氣各有品格故不能相加亦不能相多而形體

大小皆相稱而已。黃帝曰：善治之奈何。伯高曰：必先別

其三形。血之多少。氣之清濁。而後調之。治無失

常經。三形既定。血氣既明。則宜補宜寫。自可勿失常經矣。是故膏人縱腹

垂腴。肉人者上下容大。脂人者雖脂不能大也。

此重言其詳也。

血氣陰陽清濁

靈樞陰陽清濁篇全○十九

黃帝曰：余聞十二經脈以應十二經水者。其五

色各異。清濁不同。人之血氣若二。應之奈何。

經水義詳經絡類三十三。此言經脈經水各有清濁之異。而人之血氣如一。其何以分別應之。

岐伯曰：人之血氣苟能若一。則天下為一矣。惡

有亂者乎。人之血氣若果如一。則天下皆同。當無雜亂矣。蓋言其必不能同也。○惡

烏音黃帝曰。余問一人。非問天下之衆。岐伯曰。夫

一人者。亦有亂氣。天下之衆。亦有亂人。其合為

一耳。察之一人。亦有亂氣。况於天下乎。故推於一人。即可以知天下。然則人已血氣本不

一。而不一之理。則一也。黃帝曰。願聞人氣之清濁。岐伯曰。

受穀者濁。受氣者清。人身之氣有二。曰清氣曰濁氣。濁氣者穀氣也。故曰

受穀者濁。清氣者天氣也。故曰受氣者清。二者總稱真氣。刺節真邪篇曰。真氣者所受於天。與

穀氣并而充身也。五味篇曰。天地之精氣。其大數常出三入一。故穀不入半日則氣衰。一日則

氣少矣。是指出入者為天氣。出者為穀氣。清者注陰。濁者注陽。喉主

故天之清氣。自喉而注陰。陰者五藏也。咽主地氣。故穀之濁氣。自咽而注陽。陽者六府也。濁

而清者上出於咽。清而濁者則下行。清濁相干。

命曰亂氣。濁之清者。自內而出。故上行。清之濁者。自外而入。故下行。一上一下。氣必

交并。二者相合而一。有不正。則亂氣出乎其中矣。黃帝曰。夫陰清而陽

濁。濁者有清。清者有濁。清濁別之奈何。岐伯曰。

氣之大別。清者上注於肺。濁者下走於胃。胃之

清氣。上出於口。肺之濁氣。下注於經。內積於海。

大別。言大槩之分別也。上文以天氣穀氣分清濁。而此言清中之濁。濁中之清。其所行復有不

同也清者上升故注於肺濁者下降故走於胃然而濁中有清故胃之清氣上出於口以通呼吸津液清中有濁故肺之濁氣下注於經以為血脉管衛而其積氣之所乃在氣海間也上氣海在膻中下黃帝曰諸陽皆濁何陽濁甚乎岐氣海在丹田

伯曰手太陽獨受陽之濁手太陰獨受陰之清

手太陽小腸也小腸居胃之下承受胃中水穀清濁未分穢汚所出雖諸陽皆濁而此其濁之濁者也故曰獨受陽之濁手太陰肺也肺者五藏六府之蓋也為清氣之所注雖諸陰皆清而此其清之清者也其清者上走空竅其濁者下故曰獨受陰之清

行諸經此即上文胃之清氣上出於口肺之濁氣下注於經之義○空孔同諸陰

皆清足太陰獨受其濁足太陰脾也胃司受納水穀而脾受其氣以為

運化所以獨受其濁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而為清中之濁也

清者其氣滑濁者其氣濇此氣之常也故刺陰

者深而留之刺陽者淺而疾之清濁相干者以

數調之也此又以鍼下之氣言清濁陰陽也清者氣滑鍼利於速濁者氣濇鍼利於

遲陰者在裏故宜深而留之陽者在表故宜淺而疾之其或清中有濁濁中有清乃為清濁相

干當察其孰微孰甚而酌其數以調之也

首面耐寒因於氣聚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二十

黃帝問於岐伯曰：首面與身形也，屬骨連筋，同

血合於氣耳。天寒則裂地凌冰，其卒寒或手足

懈惰，然而其面不衣何也？人之頭面身形本同一氣，至於猝暴嚴寒，

則地裂水冰，肢體為之凜，而面獨不懼，故以為問。岐伯荅曰：十二經脈

三百六十五絡，其血氣皆上於面而走空竅。頭

為人之首，凡周身陰陽經絡無所不聚，故其精

其血氣皆上行於面而走諸竅，空孔同。其精

陽氣上走於目而為睛。精陽氣者，陽氣之精華也，故曰五藏六府之精

氣皆上注於目而為之精。其別氣走於耳而為聽。別氣者，旁行之氣也。

氣自兩側上行於耳，氣達則竅聰，所以能聽。其宗氣上出於鼻而為

臭。宗氣，大氣也，宗氣積於胸中，上通於鼻而行呼吸，所以能臭。其濁氣出於

胃，走脣舌而為味。濁氣，穀氣也，穀入於胃，其氣

之津液皆上燻於面。凡諸氣之津液皆上燻於面，如脈度篇曰：五藏常內

聞於上七竅也，故肺氣通於鼻，心氣通於舌，肝氣通於目，脾氣通於口，腎氣通於耳。此五藏之

氣皆上通乎七竅，不獨諸陽經絡乃得上頭也。而皮又厚，其肉堅，故天

氣甚寒，不能勝之也。一身血氣既皆聚於頭面，故其皮厚肉堅，異於他處

而寒氣不能勝之也。○愚按本篇所言首面耐寒之義，原無陰陽之分。考之四十七難曰：人面

獨耐寒者何也。然人頭者，諸陽之會也。諸陰脉皆至頸胷中而還，獨諸陽脉皆上至頭耳。故令面耐寒也。此說殊有不然。夫頭為諸陽之會，則足曰陰不上頭，則非。蓋陰陽升降之道，亦焉有地不交天，藏不上頭之理。即如本篇有口諸陽之會，皆在於面。蓋言面為陽聚之處，而非曰無陰也。義見疾病類三。又如陰陽別論曰：三陽在頭，三陰在手。蓋一言陽明主表，指人迎也。一言太陰主裏，指脉口也。亦非云陰不上頭也。又如本輪篇所列頸項諸經行次，止言六陽而不言陰者，蓋單言諸陽之次序，如傷寒止言足經而手在其中之意，亦非無陰之謂也。難經之意，本據此數者，而實未究其詳。觀太陰陽明論曰：陰氣從足上行至頭，而下行循臂至指端。陽氣從手上行至頭，而下行至足。及本篇所謂十二經脉，三百六十五絡，其血氣皆上於面而走空竅。豈陰經獨不上頭耶。第近代所傳經穴諸圖，亦但云陽穴上頭，而陰穴止於胷腋者，蓋陽穴之見於肌表者若此，而陰脉之內行者不能悉也。矧陰陽表裏俱有所會，故但取陽穴則可為陰經之帥，而陰亦在其中矣。及詳考經脉等篇，則手足六陰無不上頭者。今列諸脉於左，以便明者考校。○手少陰上挾咽，走喉嚨，繫舌本，出於面，繫目系，合目內眥。○手厥陰循喉嚨，出耳後，合少陽完骨之下。○手足少陰太陰皆會於耳中。上絡左角。○手太陰循喉嚨。○足少陰循喉嚨，繫舌本，上至項，結於枕骨，與足太陽之筋合。○足太陰合於陽明，上行結於咽，連舌本，支者結舌本，貫舌中，散舌下。○足厥陰循喉嚨之後，上入頰額，絡於舌本，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脉會於巔。其支者從目系下頰裏，環唇內。

堅弱勇怯受病忍痛不同○附酒悖

靈樞論勇

篇全○

二十一

黃帝問於少俞曰有人於此並行並立其年之

長少等也衣之厚薄均也卒然遇烈風暴雨或

病或不病或皆病或皆不病其故何也卒音少

俞曰帝問何急黃帝曰願盡聞之急者少俞曰

春青風夏陽風秋涼風冬寒風凡此四時之風

者其所病各不同形春之青風得木氣夏之陽風得火氣秋之涼風得金

氣冬之寒風得水氣凡此四時之風各有所

王有所王則有所制故其所病各不同形也黃

帝曰四時之風病人如何少俞曰黃色薄皮弱

肉者不勝春之虛風黃者土之色黃色薄皮弱肉者脾氣不足也故不勝

春木之虛風虛風義見運氣類三十五白色薄皮弱肉者不勝夏

之虛風白者金之色白色薄皮弱肉者肺氣不足也故不勝夏火之虛風而為病青

色薄皮弱肉不勝秋之虛風青者木之色青色薄皮弱肉者肝氣不足也故不勝秋赤色薄皮弱肉不勝冬之虛

風也赤者火之色赤色薄皮弱肉者心氣不足也故不勝冬水之虛風而為病黃帝

問曰

曰黑色不病乎。少俞曰：黑色而皮厚，肉堅固，不

傷於四時之風，其皮薄而肉不堅，色不一者，長

夏至而有虛風者，病矣。黑者水之色，黑色而皮薄，肉不堅，及色時變而不一者，腎氣不足也，故不勝。其皮厚而肌肉堅

者，長夏至而有虛風，不病矣。其皮厚而肌肉堅

者，必重感於寒，外內皆然，乃病。黃帝曰：善。若黑色而

皮厚肉堅者，雖遇長夏之虛風，亦不能病，但既感於風，又感於寒，是為重感，既傷於內，又傷於外，是為外內俱傷，乃不免於病也。然則黑色而皮肉堅者，誠有異於他色之易病者矣。

黃帝曰：夫人之忍痛與不忍痛者，非勇怯之分

也。夫勇士之不忍痛者，見難則前，見痛則止。夫

怯士之忍痛者，聞難則恐，遇痛不動。夫勇士之

忍痛者，見難不恐，遇痛不動。夫怯士之不忍痛

者，見難與痛，目轉面盼，恐不能言，失氣驚悸。一

無倅顏色變更。一本作乍死乍生，余見其然也。本

不知其何由，願聞其故。此問能忍痛與不能忍痛者，非由勇怯而然也。

夫勇士之氣剛，而有不能忍痛者，見難雖不恐

而見痛則退矣。怯士之氣餒，而有能忍痛者，聞

而見痛則退矣。怯士之氣餒，而有能忍痛者，聞

而見痛則退矣。怯士之氣餒，而有能忍痛者，聞

難則恐而遇痛不動也。又若勇而忍痛者見難與痛皆不懼怯而不忍痛者見難與痛則目轉眩旋面盼驚顧甚至失言變色莫知死生此四者之異各有所由然也。少俞曰夫

忍痛與不忍痛者皮膚之薄厚肌肉之堅脆緩

急之分也。非勇怯之謂也。此性質之當辨也。黃帝曰願

聞勇怯之所由然少俞曰勇士者目深以固長

衡直揚三焦理橫其心端直其肝大以堅其膽

滿以傍怒則氣盛而胃張肝舉而膽橫背裂而

目揚毛起而面蒼此勇士之由然者也。目者五藏六府

之精也。目深以固藏氣之堅也。長衡濶大也。即從衡之意直揚視直而光露也。三焦理橫凡剛

急者肉必橫柔緩者肉必縱也。其心端直者剛勇之氣也。大以堅滿以傍者傍即傍開之謂過

於人之常度也。怒則氣盛而胃張背裂而目揚者勇者之肝膽強肝氣上衝也。毛起者肝血外

溢也。面蒼者肝色外見也。此皆勇士之由然然則勇怯之異其由於肝膽者為多故肝曰將軍

之官而取黃帝曰願聞怯士之所由然少俞曰

怯士者目大而不減陰陽相失其焦理縱鬲髂

短而小肝系緩其膽不滿而縱腸胃挺脇下空

雖方大怒氣不能滿其胃肝肺雖舉氣衰復下

故不能久怒。此怯士之所由然者也。

藏當作緘。封藏之謂。

目大不緘者，神氣不堅也。陰陽相失者，血氣易亂也。卽轉盼驚顧之意，其焦理縱者，肉理不橫也。鶻脣短小者，其心卑小而甘出，人下也。肝系緩者，不急也。膽不滿而縱者，汁少形長也。腸胃挺者，曲折少也。腸下空者，肝氣不實也。此其肝膽不充，氣不能滿，以故旋怒旋衰，是皆怯士之由然也。○愚按勇者，剛之氣，怯者，懦之質。然勇有不動，此其資稟過人，然隨觸而發，未必皆能中節也。若夫禮義之勇，固亦不恐不動，而其從容有度，自非血氣之勇，所可企言者。蓋血氣之勇，出乎肝，禮義之勇，出乎心，苟能守之以禮制之，以義，則血氣之勇，可自有而無，充之以學，擴之以見，則禮義之勇，可自無而有。昔人謂勇可學者，在明理養性而已。然則勇與不勇，雖由肝膽，而其爲之主者，則仍在乎心耳。○縱，平聲。鶻，脣音結。

使然。少俞曰：酒者，水穀之精，熟穀之液也。其氣

慄悍，其入於胃中，則胃脹，氣上逆，滿於胃中。肝

浮膽橫，當是之時，固比於勇士。氣衰則悔，與勇

士同類，不知避之名曰酒悖也。

慄，急也。悍，猛也。酒之性熱，氣悍。

故能脹胃浮肝，上氣壯膽，方其醉也，則神爲之感，性爲之亂，自比於勇而不知避。及其氣散，肝平，乃知自悔，是因酒之所使而作爲悖逆。故曰酒悖。○愚按酒爲水穀之液，血爲水穀之精，酒

入中焦。必求同類。故先歸血分。凡飲酒者。身面皆赤。卽其徵也。然血屬陰。而性和。酒屬陽。而氣悍。血欲靜。而酒動之。血欲藏。而酒亂之。血無氣不行。故血亂。氣亦亂。氣散。血亦散。擾亂一番。而血氣能無耗損者。未之有也。又若人之稟賦。藏有陰陽。而酒之氣質。亦有陰陽。蓋酒成於釀。其性則熱。汁化於水。其質則寒。故陽藏者。得之則愈熱。陰藏者。得之則愈寒。所以縱酒不節者。無陰。日消。每成風痺。腫脹。寒盛而過飲者。陽日勝。則而寒質留。多至傷腎。敗肥。當其少壯。則旋耗旋生。固無所覺。及乎中衰。而力有不勝。則宿孽爲殃。莫能禦矣。然則酒悖之爲害也。所關於壽元者。非細。其可不知節乎。○標音飄。悍音早。

耐痛耐毒強弱不同

靈樞論痛篇 ○二十二

黃帝問於少俞曰。筋骨之強弱。肌肉之堅脆。皮

膚之厚薄。腠理之疎密。各不同。其於鍼石火炆

之痛。何如。腸胃之厚薄。堅脆亦不等。其於毒藥

何如。願盡聞之。炆。火炆也。炙灼之類。毒藥。謂藥之峻利者。人有能勝毒者。有不

能勝毒者。義見末節。○炆。如稅切。少俞曰。人之骨強筋弱。肉緩

皮膚厚者。耐痛。其於鍼石之痛。火炆亦然。黃帝

曰。其耐火炆者。何以知之。少俞荅曰。加以黑色

而美骨者。耐火炆。黃帝曰。其不耐鍼石之痛者。

何以知之。少俞曰：堅肉薄皮者，不耐鍼石之痛。於火焮亦然。美骨者，骨強之謂。○砭，音邊。石鍼也。黃帝曰：人之病

或同時而傷，或易已，或難已，其故何如？少俞曰：

同時而傷，其身多熱者易已，多寒者難已。此皆指外

邪致病為言也。多熱者病在陽分，故易已；多寒者病在陰分，故難已。黃帝曰：人之

勝毒，何以知之？少俞曰：胃厚色黑，大骨及肥者

皆勝毒，故其瘦而薄胃者，皆不勝毒也。胃厚者，

黑者，表固。骨大者，體強。肉肥者，血盛，故能勝峻毒之物。若肉瘦而胃薄者，氣血本屬不足，安能

毒藥也。
○勝，平聲。

奇恒藏府藏寫不同

素問五藏別論○二十三

黃帝問曰：余聞方士或以腦髓為藏，或以腸胃為藏，或以為府，敢謂更相反，皆自謂是，不知其

道，願聞其說。

方士，謂明悟方術之士。藏府之稱，異同不一，故欲辨正之也。即在本

經亦有之矣。如靈蘭秘典論曰：願聞十二藏之相使。六節藏象論曰：凡十一藏取決於膽也。是

亦此類。岐伯對曰：腦髓骨脈膽女子胞，此六者地

氣之所生也，皆藏於陰而象於地，故藏而不寫。

名曰奇恒之府。

凡此六者原非六府之數以其藏畜陰精故曰地氣所生皆稱

為府。然膽居六府之一。獨其藏而不寫。與他府之傳化者為異。女子之胞。子宮是也。亦以出納精氣而成胎孕者為奇。故此六者均稱為奇恒之府。奇異也。恒常也。○胞音包。夫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此五者天氣之所生也。其氣

象天故寫而不藏。此受五藏濁氣名曰傳化之府。此不能久留輸寫者也。

凡此五者是名六府。膽稱奇恒。則此惟五

矣。若此五府包藏諸物而屬陽。故曰天氣所生。傳化濁氣而不留。故曰寫而不藏。因其轉輸運動。故曰象。魄門亦為五藏使水穀不得久藏。魄門

肛門也。大腸與肺為表裏。肺藏魄而主氣。肛門失守則氣陷而神去。故曰魄門不獨是也。雖諸府糟粕固由其寫。而藏氣升降亦賴以調。故亦為五藏使。所謂五藏者藏精

氣而不寫也。故滿而不能實。六府者傳化物而不藏。故實而不能滿也。

五藏主藏精氣。六府主傳化物。精氣質清。藏而不寫。故但有充滿而無所積實。水穀質濁。傳化不藏。故雖有積實而不能充滿。所以然

者。水穀入口則胃實而腸虛。

食未下也。

食下則腸實

而胃虛。故曰實而不滿。滿而不實也。

水穀下也。

逆順相傳至困而死。

素問玉機真藏論○二十四

五藏受氣於其所生。傳之於其所勝。氣舍於其所生。死於其所不勝。病之且死。必先傳行至其所不勝。病乃死。

凡五藏病氣有所受。有所傳。有所舍。有所死。舍。留止也。受氣所

生者。受於巳之所生者也。傳所勝者。傳於巳之所克者也。氣舍所生者。舍於生巳者也。死所不勝者。死於

克巳者也。此言氣之逆行也。故死。
不勝則逆。故曰逆行。逆則

當肝受氣於心。傳之於脾。氣舍於腎。至肺而死。

此詳言一藏之氣皆能徧及諸藏也。肝受氣於心。心者肝之子。受氣於其所生也。脾者肝之克

傳其所勝也。腎者肝之母。氣舍所生也。肺者肝之畏。死所不勝也。心受氣於脾。

傳之於肺。氣舍於肝。至腎而死。脾受氣於肺。傳

之於腎。氣舍於心。至肝而死。肺受氣於腎。傳之

於肝。氣舍於脾。至心而死。腎受氣於肝。傳之於

心。氣舍於肺。至脾而死。此皆逆死也。
逆死之義。如上文下

言順傳一日一夜五分之。此所以占死生之蚤

暮也。
五分者。朝主甲乙。晝主丙丁。四季土主戊巳。晡主庚辛。夜主壬癸。此一日五行之次

而藏有不勝。即其死生之期也。黃帝曰。五藏相通。移皆有次。五

藏有病。則各傳其所勝。
傳其所勝者。如本篇下文云。風入於肺為肺癰。

弗治。則肺傳之肝為肝痺。弗治。則肝傳之脾為脾風。弗治。則脾傳之腎曰疝瘕。弗治。則腎傳之心曰瘵。弗治。則心復反傳而行之肺。法當死者是也。見疾病類二十九。原與此同篇。所當并考。

不治。法三月。若六月。若三日。若六日。傳五藏而

當死。病不早治。必至相傳。遠則三月六月。近則三日六月。五藏傳徧於法當死。所謂三六者。蓋天地之氣。以六為節。如三陰三陽。是為六氣。六陰六陽。是為十二月。故五藏相傳之數。亦以三六為盡。若三月而傳徧。一氣一藏也。六月而傳徧。一月一藏也。三日者。晝夜各一藏也。六日者。二日一藏也。藏惟五而傳徧以六者。假令病始於肺。一也。肺傳肝二也。肝傳脾三也。脾傳腎四也。腎傳心五也。心復傳肺六也。是謂六傳。六傳已盡。不可再傳。故五十三難曰。一藏不再

傷。七傳者死也。又如以三陰三陽言三六之數。則三者。陰陽之合數。六者。陰陽之拆數。合者奇。偶交其氣。拆者牝牡異其象也。觀熱論云。傷寒一日。巨陽受之。二日。陽明。三日。少陽。四日。太陰。五日。少陰。六日。厥陰。亦六數也。至若日傳二經。病名兩感者。則三數也。啓玄子曰。三月者。謂一藏之遷移。六月者。謂至其所勝之位。三日者。三陽之數。以合日也。六日者。謂兼三陰以數之。爾是亦三六之義也。故有七日而病退得生者。以真元未至大傷。故六傳畢而經盡氣復。乃得生也。易曰。七日來復。是順傳所勝之次。上文言逆也。易曰。義無二焉。是順傳所勝之次。上文言逆也。蓋五藏受克。其氣必逆。故曰逆行。此言順者。言病之傳。凡傳所勝。必循次序。故曰順傳。是順傳者。即氣之逆也。故曰別於陽者。知病從來

五藏傳徧者當死。故曰別於陽者。知病從來

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

陽者言表謂外候也陰者言裏謂藏氣也凡邪

中於身必證形於外察其外證即可知病在何經故別於陽者知病從來病傷藏氣必敗真陰察其根本即可知危在何日故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此以表裏言陰陽也如陰陽別論曰所謂陰者真藏也見則為敗敗必死也所謂陽者胃脫之陽也別於陽者知病處也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乃以脈言陰陽也詳脈色類二十六言知至其所困而死至所困而死死於其所不勝也凡年月日時其候皆然

精氣津液血脉脫則為病

靈樞決氣篇全二十五

黃帝曰余聞人有精氣津液血脉余意以為一

氣耳今乃辨為六名余不知其所以然

六者之分總由

氣化故曰一氣而下文云六氣者亦以形不同而名則異耳故當辨之

岐伯曰兩

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

兩神陰陽也搏交也

精天一之水也凡陰陽合而萬形成無不先從精始故曰常先身生是謂精按本神篇曰兩精相搏謂之神而此曰兩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蓋彼言由精以化神此言由神以化精二者若乎不同正以明陰陽之互用者即其合一之道也詳見本類前九

何謂氣岐伯曰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

若霧露之漑是謂氣

上焦胃中也開發通達也宣布散也氣者人身之大

氣名爲宗氣亦名爲真氣邪客篇曰宗氣積於胃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脉而行呼吸焉刺節真邪論曰真氣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也管衛生會篇曰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故能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溫潤而溉養萬物者爲氣也何謂

津岐伯曰腠理發泄汗出溱溱是謂津津者陽之液汗

者津之泄也腠理者皮膚之隙溱溱滋澤貌○溱音臻何謂液岐伯曰穀

入氣滿淖澤注於骨骨屬屈伸洩澤補益腦髓

皮膚潤澤是謂液淖澤濡潤也液者陰之津穀入於胃其氣滿而化液故淖

洩其澤故內而補益腦髓外而潤澤皮膚皆謂

之液○愚按津液本爲同類然亦有陰陽之分蓋津者液之清者也液者津之濁者也津爲汗

而走腠理故屬陽液注骨而補腦髓故屬陰觀五瘡津液別篇曰正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

爲其津其留而不行者爲液其義正與此合詳疾病類五十八○淖音闌洩泄同何謂

血岐伯曰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中焦

者並胃中出上焦之下凡水穀之人必先歸胃故中焦受穀之氣取穀之味輸脾達藏由黃白

而漸變爲赤以奉生身者是謂之血何謂脉岐伯曰壅遏營氣令

無所避是謂脉壅遏者隄防之謂猶道路之有封疆江河之有涯岸俾營氣無

所迴避而必行其中者是謂之脉然則黃帝曰脉者非氣非血而所以通乎氣血者也

六氣者有餘不足氣之多少腦髓之虛實血脈

之清濁何以知之。前言一氣總言之也。此言六氣分言之也。蓋精氣津液血

脈無非氣之所化也。岐伯曰精脫者耳聾。腎藏精耳者腎之竅故精脫則

耳聾。氣脫者目不明。五藏六府精陽之氣皆上注於目而為睛故陽氣脫則目

不明。津脫者腠理開汗大泄。汗陽津也汗大泄者津必脫故曰亡陽。

液脫者骨屬屈伸不利色夭腦髓消脛痠耳數

鳴。液所以注骨益腦而澤皮膚者液脫則骨髓無以充故屈伸不利而腦消脛痠皮膚無以

滋故色枯而夭液脫血脫者色白天然不澤。血

脫陰虛故耳鳴也。其脈空虛此其候也。脈貴有神其脈空虛即六脫之候。黃帝曰六氣者貴賤何如

岐伯曰六氣者各有部主也其貴賤善惡可為

常主然五穀與胃為大海也。部主謂各部所主也如腎主精肺主

氣脾主津液肝主血心主脈也貴賤善惡以衰旺邪正言如春夏則木火為貴秋冬則金水為

貴而失時者為賤也六氣之得正者為善而太過不及者為惡也貴賤善惡主各有時故皆可

為常主然六氣資於五穀五穀運化於胃是為水穀之海故胃氣為藏府之本。

腸胃小大之數靈樞腸胃篇全〇二十六

黃帝問於伯高曰。余願聞六府傳穀者。腸胃之

小大長短。受穀之多少。奈何。此以水穀之自口而入。以至廣腸所

出之處。而統問其詳也。伯高曰。請盡言之。穀所從出入淺

深遠近長短之度。脣至齒長九分。口廣二寸半。

長。深也。廣。濶也。齒以後至會厭深三寸半。大容五合。會厭

在咽喉之上。乃所以分水穀。司呼吸。而不容其相混者也。舌重十兩。長七寸。

廣二寸半。咽門重十兩。廣二寸半。至胃長一尺

六寸。咽門。即食喉也。其名曰咽。至胃長一尺六寸。乃並胃脘而言。胃紆曲屈

伸之。長二尺六寸。大一尺五寸。徑五寸。大容三

斗五升。紆曲。曲折也。大言周圍之數。徑言直過之數。餘準此。平人絕穀篇曰。其中之穀

常留二斗。水一斗五升而滿。○紆。音于。小腸後附脊。左環迴周疊

積。其注於迴腸者。外附於臍上。迴運環十六曲。

大二寸半。徑八分之少半。長三丈二尺。小腸居胃

之下。在臍上二寸所。後附於脊。左旋而環。其下口注於迴腸者。外附近於臍上一寸。當水分穴

處是也。八分之少半。言八分之外。尚有如十分之少半也。餘放此。迴腸當臍左

環。迴周葉積而下。迴運環反十六曲。大四寸。徑

五寸。長一丈六尺。大容三石。迴運環反十六曲。大四寸。徑

一寸寸之少半。長二丈一尺。迴腸。大腸也。葉積如葉之積。亦疊積之義。大腸上口即小腸下口。當臍左旋而下接廣腸也。廣腸傳脊以受迴

腸。左環葉脊上下。辟大八寸。徑二寸寸之太半。

長二尺八寸。廣腸。大腸下節也。亦名直腸。直腸居後繞脊而下。故曰傳脊。傳布也。

葉脊上下。言疊於脊之上下而至尾。獸也。辟。闢同。以其最廣。故云辟大八寸。腸胃初

入至所出長六丈四寸四分。迴曲環反三十二

曲也。此總結上文自口而入。自便而出之全數。三十二曲。合小腸大腸而言也。

迴腸之平人絕穀七日而死。靈樞平人絕穀篇全。二十七

黃帝曰願聞人之不食七日而死何也。伯高曰。

臣請言其故。○胃大一尺五寸。徑五寸。長二尺

六寸。橫屈受水穀三斗五升。其中之穀常留二

斗。水一斗五升而滿。上焦泄氣。出其精微慄悍

滑疾下焦下溉諸腸。精微慄悍滑疾。言水穀之精氣也。下溉諸腸。言水穀

之質。○小腸大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長三

丈二尺。受穀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

○迴腸大四寸。徑一寸寸之少半。長二丈一尺。

受穀一斗。水七升半。○廣腸大八寸。徑二寸。寸之大半。長二尺八寸。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

一。○腸胃之長凡五丈八尺四寸。受水穀九斗

二升一合合之大半。此腸胃所受水穀之數也。

五丈八尺四寸。乃止合腸胃之數。平人則不然。非若前篇總計脣口咽門而言也。

胃滿則腸虛。腸滿則胃虛。更虛更滿。故氣得上

下。五藏安定。血脉和利。精神乃居。故神者水穀

之精氣也。上文云受水穀九斗二升一合合之。大半者。乃言腸胃能容之總數也。若

平人常數。則不皆然。蓋胃中滿則腸中虛。腸中滿則胃中虛。有滿有虛。則上下之氣得以通達。

五藏血脉得以和調。而精神乃生。故神為水穀之精氣也。故腸胃之中常留

穀二斗。水一斗五升。故平人日再後。後二升半。

一日中五升。七日五七三斗五升。而留水穀盡

矣。故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水穀精氣津液

皆盡故也。平人腸胃之中。所存水穀。惟三斗五升而已。然人之二便。大約日去五升。

當七日而盡。故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也。○古今量數不同。詳見附翼二卷。

本藏二十五變

靈樞本藏篇全○二十八

黃帝問於岐伯曰。人之血氣精神者所以奉生而周於性命者也。奉。養也。周。給也。人身以血氣為本。精神為用。合是四者以

奉生。而性命。周全矣。經脈者所以行血氣而營陰陽濡筋

骨利關節者也。經脈者。即營氣之道。營運也。濡。潤也。管行脈中。故主於裏而利

筋。骨。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關闔

者也。肉有分理。故云分肉。衛行脈外。故主表而司皮毛之關闔。志意者所以

御精神收魂魄適寒溫和喜怒者也。御。統御也。適。調察也。

是故血和則經脈流行管覆陰陽筋骨勁強關

節清利矣。覆。包也。衛氣和則分肉解利皮膚調柔

腠理緻密矣。緻。音致。志意和則精神專直魂魄不

散悔怒不起五藏不受邪矣。專直。如易繫所謂其靜也專其動也

直。言其專一而正也。寒溫和則六府化穀風痺不作經脈

通利肢節得安矣。此人之常平也。凡此者是皆常人之平者

也。五藏者所以藏精神血氣魂魄者也。如疾病類宣明

五氣所謂。六府者所以化水穀而行津液者也。此人

之所以具受於天也。無愚智賢不肖。無以相倚

也。倚偏也。一曰當作異。然有其獨盡天壽而無邪僻之病。

百年不衰。雖犯風雨卒猝寒大暑。猶有弗能害

也。此言天稟有出常之強者。有其不離屏蔽室內。無怵惕之

恐。然猶不免於病。何也。願聞其故。此言天稟有出常之弱者。

岐伯對曰。窘乎哉。問也。五藏者。所以參天地副

陰陽。而連四時。化五節者也。窘。言難也。參。參同副配也。連。通也。化

五節者。應五行之節序而爲之變化也。五藏者。固有小大高下。堅

脆端正偏傾者。六府亦有小大長短。厚薄結直

緩急。凡此二十五者。各不同。或善或惡。或吉或

凶。請言其方。言所以爲強弱者。皆由藏府之氣致然也。○心小則安。

邪弗能傷。易傷以憂。心大則憂不能傷。易傷於

邪。心高則滿於肺中。愧而善忘。難開以言。心下

則藏外易傷於寒。易恐以言。心堅則藏安。守固。

心脆則善病消瘴熱中。心端正則和利。難傷。心

偏傾則操持不一。無守司也。心小則怯。故必多憂。大則不周。故邪

易傷之。高則滿於肺而竅多不利。下則陽氣抑而神必不揚。心脆者。火必易動。偏傾者。不得其

中。此其所以各有病也。悅悶也。消癰。內熱。病也。○悅。美本切。癰。音丹。又上去二聲。○肺

小則少飲不病喘喝。肺大則多飲。善病胃痺。喉

痺逆氣。肺高則上氣。肩息。欬。肺下則居賁。迫肺

善脇下痛。肺堅則不病。欬上氣。肺脆則苦病。消

痺易傷。肺端正則和利。難傷。肺偏傾則胃偏痛

也。喘喝。氣喘聲急也。肩息。咳。聳肩喘息而欬也。居當作苦。肺下則氣道不利。故苦於賁迫而

脇下痛也。○肝小則藏安。無脇下之病。肝大

賁。奔秘二音。○肝小則藏安。無脇下之病。肝大

則逼胃迫咽。迫咽則苦膈中且脇下痛。肝高則

上支賁切。脇悅為息賁。肝下則逼胃。脇下空。脇

下空則易受邪。肝堅則藏安。難傷。肝脆則善病

消痺。易傷。肝端正則和利。難傷。肝偏傾則脇下

痛也。上支賁切。謂肝經上行之支脈。賁。壅迫切。

故脇為悅悶。為息賁喘急也。左右兩脇皆

肝膽之經。所以肝病者多見於脇。○脾小則藏安。難傷於邪也。

脾大則苦溲。眇而痛。不能疾行。脾高則眇引季

脇而痛。脾下則下加於大腸。下加於大腸則藏

苦受邪。脾堅則藏安。難傷。脾脆則善病。消痺。易

傷脾端正則和利難傷脾偏傾則善滿善脹也。
澹。塞也。眇。腸下軟肉處也。季。勝。小肋也。○眇。音秋。○腎小則藏安難傷

腎大則善病腰痛。不可以俛仰。易傷以邪。腎高則苦背脊痛。不可以俯仰。腎下則腰尻痛。不可

以俛仰為狐疝。腎堅則不病。腰背痛。腎脆則善

病消瘴。易傷。腎端正則和利。難傷。腎偏傾則苦

腰尻痛也。腎音呂。夾脊肉也。俛。俯。同。尻。開高切。尾。骶骨也。凡此二十五

變者。人之所苦常病。五變者。曰小。大。曰高。下。曰。堅。脆。曰端正。曰偏傾也。人

有五藏。藏有五變。是為二十五變。人所苦於常病也。○黃帝曰。何以知其

然也。岐伯曰。赤色小理者心小。麤理者心大。無

鬲筋者心高。鬲筋小短舉者心下。鬲筋長者心

下。堅鬲筋弱小以薄者心脆。鬲筋直下不舉者

心端正。鬲筋倚一方者心偏傾也。理。肉理也。鬲。筋音結於鳩。

尾骨也。○白色小理者肺小。麤理者肺大。巨肩反

膺陷喉者肺高。合腋張脇者肺下。好肩背厚者

肺堅。肩背薄者肺脆。背膺厚者肺端正。脇偏踈

者肺偏傾也。

胃前兩旁為膈，胃突而向外者是為反膈，肩高胃突，其喉必縮，是為陷喉，合腋張脇者，腋歛脇開也。

脇偏踈者，脇骨散斜而不密也。○青色小理者

肝小，麤理者肝大，廣胃反散者肝高，合脇兔散

者肝下，胃脇好者肝堅，脇骨弱者肝脆，膈腹好

相得者肝端正，脇骨偏舉者肝偏傾也。

脛骨近足之細

處曰骹，今詳此反骹免骹以候肝，似以脇下之骨為骹也，反骹者脇骨高而張也，危骹者脇骨

低合如兔也。○黃色小理者脾小，麤理者脾大

揭脣者脾高，脣下縱者脾下，脣堅者脾堅，脣大

而不堅者脾脆，脣上下好者脾端正，脣偏舉者

脾偏傾也。

脾氣通於口，其餘在脣，故脾之善惡，驗於脣而可知也。

○黑色

小理者腎小，麤理者腎大，高耳者腎高，耳後陷

者腎下，耳堅者腎堅，耳薄不堅者腎脆，耳好前

居牙車者腎端正，耳偏高者腎偏傾也。

腎氣通於耳，故

腎之善惡，驗於耳而可知也。凡此諸變者，持則安，減則病也。

凡以上諸變，使能因其偏而善為持守，則可獲安，若少有損減，則不免於病矣。帝曰善

然非余之所問也，願聞人之有不可病者，至盡

天壽雖有深憂大恐怵惕之志猶不能減也甚寒大熱不能傷也其有不離屏蔽室內又無怵

惕之恐然不免於病者何也願聞其故減損也不可病

者病不能入也不免於病者常多病也二者相遠故以爲問岐伯曰五藏六

府邪之舍也請言其故五藏皆小者少病苦焦

心大愁憂五藏皆大者緩於事難使以憂五藏

皆高者好高舉措五藏皆下者好出人下五藏

皆堅者無病五藏皆脆者不離於病五藏皆端

正者和利得人心五藏皆偏傾者邪心而善盜

不可以爲人平反覆言語也五藏六府所以藏精神水穀者也一

有不和邪乃居之故曰邪之舍也不可以爲人平謂其心邪多昧便佞不可化也○黃

帝曰願聞六府之應岐伯荅曰肺合大腸大腸

者皮其應心合小腸小腸者脉其應肝合膽膽

者筋其應脾合胃胃者肉其應腎合三焦膀胱

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肺本合皮而大腸亦應之心本合脉

而小腸亦應之膽胃皆然故表裏之氣相同也惟是腎本合骨而此云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

其應何也。如五癘津液別篇曰。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毛。此其所以應腠理毫毛也。腎合三焦。膀胱義見本類前三。

○黃帝曰。應之奈何。岐伯曰。肺應皮。皮厚者大腸厚。皮薄者大腸薄。皮緩腹裏大者大腸大而長。皮急者大腸急而短。皮滑者大

腸直。皮肉不相離者大腸結。此下皆言六府之應。肺與大腸爲表裏。肺應皮。故大腸府狀。亦可因皮而知也。不相離者。堅實之謂。

○心應脉。皮厚者脉厚。脉厚者小腸厚。皮薄者脉薄。脉薄者小腸薄。皮緩者脉緩。脉緩者小腸大而長。皮薄而

脉冲小者小腸小而短。諸陽經脉皆多紆屈者

小腸結。心與小腸爲表裏。心應脉。故小腸府狀。亦可因脉而知也。然脉行皮肉之中。何以知其厚薄。但察其皮肉。即可知也。冲。虛也。諸陽經脉。言脉之浮淺而外見者也。紆。屈。盤曲。不舒之謂。

○脾應肉。肉腠堅大者胃厚。肉腠麼者胃薄。肉腠小而麼者胃不堅。肉腠不稱身者胃下。胃下者下管約不利。肉腠不堅者胃緩。肉

腠無小裏累者胃急。肉腠多少裏累者胃結。胃

結者。上管約不利也。脾與胃爲表裏。脾應肉。故胃府之狀。亦可因肉而知

也。腠肉之聚處也。糜。細薄也。約。不舒也。少裏。累之義未詳。高志齋謂揣其腠肉而少有累然結實者之謂。○腠。○肝應爪。爪厚色黃者膽厚。爪

薄色紅者膽薄。爪堅色青者膽急。爪濡色赤者

膽緩。爪直色白無約者膽直。爪惡色黑多紋者

膽結也。肝與膽為表裏。肝應爪。故膽府之狀亦

○腎應骨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厚。麤理薄皮

者三焦膀胱薄。踈腠理者三焦膀胱緩皮急而

無毫毛者三焦膀胱急。毫毛美而麤者三焦膀胱

胱直稀毫毛者三焦膀胱結也。

腎與膀胱為表裏。而三焦亦合

於腎。故上文曰腎合三焦膀胱。腠理毫毛其應所以三焦膀胱之狀。可因腠理毫毛而知也。

黃帝曰。厚薄美惡皆有形。願聞其所病。岐伯荅

曰。視其外應以知其內藏。則知所病矣。

外形既明。內藏

可察。病亦因而可知矣。所謂病者。如上文二十五變之類皆是也。

身形候藏府

靈樞師傳篇

黃帝曰。本藏以身形支節腠肉。候五藏六府之

大小焉。今夫王公大人臨朝即位之君而問焉。

誰可捫循之而後荅乎。

本藏。即前本經篇名。捫。摸也。循。摩也。言王公之

尊貴。誰可得而摩摸。將何所據而相荅也。○捫。音門。咽。勉。允。切。岐伯曰。身形支

節者。藏府之蓋也。非面部之關也。黃帝曰。五藏

之氣。閱於面者。余已知之矣。以支節知而閱之

奈何。

身形支節。與面不同。此欲以體貌之形。察其藏府之候也。

岐伯曰。五藏

六府者。肺為之蓋。巨肩陷咽。候見其外。黃帝曰。

善。

五藏之應天者。肺。故肺為五藏六府之蓋。觀巨肩陷咽者。即其外候。而肺之大小。高下。堅

脆。偏正。可知矣。大義見前篇。餘放此。

岐伯曰。五藏六府。心為之主。

缺盆為之道。髑骨有餘。以候鬲。黃帝曰。善。

缺盆。

居肩之前骨之上。五藏六府皆稟命於心。故為之主。而脉皆上出於缺盆。故為之道。髑。廣雅曰。

髑。髑也。髑。髑。即膝骨之名。髑。蔽心之骨。亦名鳩尾。觀乎此。而心之大小。高下。堅脆。偏正。可知矣。○髑。音枯。髑。音結。髑。音於。

岐伯曰。肝者。主為將。使之候外。

欲知堅固。視目小。大黃帝曰。善。

肝者。將軍之官。其氣剛強。故能

捍禦。而使之候外。目者。肝之外候。故察於目。則可知肝之狀矣。岐伯曰。脾者。主

為衛。使之迎糧。視唇舌好惡。以知吉凶。黃帝曰。

善。

脾主運化水穀。以長肌肉。五藏六府皆賴其養。故脾主為衛。衛者。藏府之護衛也。五癯。津

液別篇亦曰脾為之衛。脾為倉廩之官。職在轉輸。故曰使之迎糧。謂察其飲食及唇舌之善惡。則脾之吉。岐伯曰。腎者主為外。使之遠聽。視耳

好惡以知其性。黃帝曰善。願聞六府之候。

腎為作強

之官。使巧所出。故主成形而發露於外。其竅為耳。故試使遠聽及耳之善惡。則腎藏之象可因而知。岐伯曰。六府者胃之為海。廣骸大頸張胃

之矣。五穀乃容。

骸。骸骨也。廣。骸者言骨體之大。又。脛骨曰骸。○骸音軌。

鼻隧以

長以候大腸。脣厚人中長以候小腸。目下果大其膽乃橫。鼻孔在外。膀胱漏泄。鼻柱中央起。三

焦乃約。此所以候六府者也。上下三等藏安且

良矣。

果。裹同。目下囊裹也。橫。剛強也。在外。掀露也。約。固密也。藏居於中。形見於外。故舉身

面之外狀而可以候內之六府。然或身或面。又必上中下三停相等。庶藏府相安而得其善矣。前木藏篇以五藏之皮脉肉爪骨而候六府其義與此稍異。所當互求。

人有陰陽治分五態

靈樞通天篇全○三十

黃帝問於少師曰。余嘗聞人有陰陽。何謂陰人。

何謂陽人。少師曰。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於

五人亦應之。非徒一陰一陽而已也。而略言耳。

口弗能徧明也。黃帝曰：願略聞其意。有賢人聖

人，心能備而行之乎？少師曰：蓋有太陰之人，少

陰之人，太陽之人，少陽之人，陰陽和平之人，凡

五人者，其態不同。其筋骨氣血各不等。黃帝曰：

其不等者，可得聞乎？六合之內，數不離五。義見下章。心能備而行之乎。謂

賢聖之心，本異於人。其有能兼備陰陽者，否也。太陰、少陰、太陽、少陽者，非如經絡之三陰、三陽也。蓋以天稟之純，陰者曰太陰，多陰、少陽者曰少陰，純陽者曰太陽，多陽、少陰者曰少陽，并陰陽和平之人而分為五態也。此雖以稟賦為言，至於血氣疾病之變，則亦有純陰、純陽、寒熱微

甚。及陰陽和平之異也。故陽藏者偏宜於寒，陰藏者偏宜於熱，或先陽而後變為陰者，或先陰而後變為陽者，皆

醫家不可不察也。○少師曰：太陰之人，貪而不

仁，下齊湛湛。此下言五人之情性也。下齊，謙下。整齊也。湛湛，水澄貌。亦卑下自明之意。

好內而惡出，心和而不發。心和者，陰性柔也。不發者，陰多藏也。

內。不務於時。知有也。動而後之。不先發也。此太陰之

人也。此其深情厚貌，奸狡不露者，是為太陰之人。○少陰之人，小貪

而賊心。貪，小利也。而，心殘賊也。見人有亡，常若有得。見他人有失。

為自己之得志，即好傷好害。陰性殘忍也。見人有榮

幸災樂禍之謂。

貴經曰卷

乃反愠怒。心多忌刻。憂人富貴也。○愠音緼。心疾而無恩。心存嫉妬。

故無此少陰之人也。陰險貪殘。小人之品。此少陰之人也。○太陽

之人居處于于。于于。自足貌。好言大事。無能而虛說。

喜誇張而志發於四野。心妄好強也。舉措不顧是非。

無實濟也。為事如常自用。事雖敗而常無悔。為事庸常精也。

而喜自用。雖至於敗而自是不移。故無反悔之心。此太陽之人也。有始無終。

虎皮羊質。此太陽之人也。○少陽之人。諛諦好自貴。諛諦。審而又審。局量。

也。小有聰明。因而自貴。○小小官。則高自宜。局量。

易盈。好為外交而不內附。務虛文也。此少陽之人也。

肅也。妄自尊貴。不知大體。此少陽之人也。○陰陽和平之人。居處安靜。

安靜處順。無為懼懼。心有所主。乃能不動。貧賤無妄動也。無為懼懼。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是無懼懼。

無為欣欣。利欲不能入。富貴不能婉然從物。婉然從物。能淫是無欣欣也。

君子之接人也。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是婉然從物也。○婉音光。或與不

爭。聖人之道為而不爭。老子曰。以與時變化。時

則事變。世更則俗易。惟聖人隨世以為法。因時而致宜。故能陰能陽。能弱能強。隨機動靜。而與化推移也。夫冰炭鉤繩。何時能合。若以聖人為之中。則兼覆而并之。未有可是非者也。尊

則謙謙

位尊而志謙也。狐丘丈人曰：人有三怨。

怨：遠之。孫叔敖曰：吾爵益高，吾志益下。吾官益大，吾心益小。吾祿益厚，吾施益博。以是免於三怨，可乎？易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譚而不治，是謂至治。

譚而不治，無爲而治。

也。無爲而治，治之至也。子思子曰：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其陰陽和平之人，之謂乎。○古之善用鍼艾者，視人

五態乃治之，盛者寫之，虛者補之。

此下言五治也。

黃帝

曰：治人之五態奈何？少師曰：太陰之人多陰而

無陽，其陰血濁，其衛氣澆，陰陽不和，緩筋而厚

皮，不之疾寫，不能移之。

無陽則氣少，故血濁，不可移之。清而衛氣澆滯也。曰陰

陽不和者，四態之人無不然。於此而首言之，他可槩見矣。氣少不行，故其筋緩陰體重濁，故其皮厚。皮厚血濁，非疾寫之不能移易也。少陰之人，多陰少陽，小胃

而大腸，六府不調，其陽明脉小而太陽脉大，必

審調之，其血易脫，其氣易敗也。

小胃故足陽明之胃脉亦小，大

腸故手太陽之小腸脉亦大，此其多陰少陽者。以陽明爲五藏六府之海，小腸爲傳送之府，胃小則藏貯少而氣必微，小腸大則傳送速而氣不畜，陽氣既少而又畜，則多陰少陽矣。必當

審察而善調之。然其氣少不能攝血。故多致血易脫而氣易敗也。

太陽之人多

陽而少陰。必謹調之。無脫其陰而寫其陽。陽重

脫者易狂。陰陽皆脫者暴死。不知人也。

太陽之人少陰

者也。陰氣既少而復寫之。其陰必脫。故曰無脫其陰。而但可寫其陽耳。然陰不足者陽亦無根。若寫之太過則陽氣重脫而脫陽者。少陽之人。狂。甚至陰陽俱脫則暴死不知人也。

多陽少陰。經小而絡大。血在中而氣外。實陰而

虛陽。獨寫其絡。脈則強。氣脫而疾。中氣不足。病

不起也。

經脈深而屬陰。絡脈淺而屬陽。故少陽之人多陽而絡大。少陰而經小也。血脈

在中。氣絡在外。所當實其陰經而寫其陽絡。則身強矣。惟是少陽之人。尤以氣為主。若寫之太過以致氣脫而疾。則中氣乏而難於起矣。陰陽和平之人。其陰陽之

氣和。血脉調。謹診其陰陽。視其邪正。安容儀。審

有餘不足。盛則寫之。虛則補之。不盛不虛。以經

取之。此所以調陰陽。別五態之人者也。

不盛不虛以經

取之者。言本無盛虛之可據。而或有邪正之不調者。但求所在之經。以取其病也。

○黃

帝曰。夫五態之人者。相與毋故卒。然新會。未知

其行也。何以別之。

此下言五人之態度也。○毋音無。卒音猝。

少師荅

曰。衆人之屬。不知五態之人者。故五五二十五

人而五態之人不與焉。五態之人尤不合於衆

者也。衆人者。卽下章陰陽二十五人之謂。黃帝

曰。別五態之人奈何。少師曰。太陰之人其狀黢

黢然黑色。忿然下意。臨臨然長大。臃然未僂。此

太陰之人也。黢黢。色黑不明也。忿然下意。意念

臨下貌。臃然未僂。言膝臃若屈而實非僂。僂之

疾也。蓋以太陰之人。稟質陰濁。故其形色志意

有如此者。○黢者。少陰之人其狀清然竊然。固

以陰賊。立而躁。嶮行而似伏。此少陰之人也。清然

者。言似清也。竊然者。行如鼠雀也。固以陰賊者

殘賊之心。堅不可破也。立而躁嶮者。陰險之性

時多躁暴也。出沒無常。行而似伏。太陽之人其

狀軒軒儲儲。反身折臃。此太陽之人也。軒軒。高

俗謂軒昂也。儲儲。音積貌。盈盈自得也。反身折

臃。言仰腰挺腹。其臃似折也。是皆妄自尊大之

狀。此則太陽人之少陽之人其狀立則好仰。行

則好搖。其兩臂兩肘則常出於背。此少陽之人

也。立則好仰。志務高也。行則好搖。性多動也。兩

臂兩肘出於背。喜露而不喜藏也。此則少陽

人之態度。陰陽和平之人。其狀委委然。隨隨然。頤頤

然。愉愉然。矍矍然。豆豆然。眾人皆曰君子。此陰

陽和平之人也。委委。雍容自得也。隨隨。和光同塵也。頤頤。尊嚴敬慎也。愉愉。悅

樂也。矍矍。周旋也。豆豆。磊落不亂也。若人者。人

人得而敬愛之。故眾人皆曰君子。君子者。賢聖

之通稱。如詩指文王為豈弟君子。禮運曰。禹湯

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

不謹於禮者之謂。即陰陽和平之人。其得天

地之正氣者歟。○頤。魚容切。愉。音余。矍。音旋。

黃帝曰。余聞陰陽之人何如。伯高曰。天地之間

六合之內。不離於五人。人亦應之。

由陰陽而化五

行。所以天地萬

物之理。總不離五。而人身之相應者。亦惟此耳。

○按本節引前通天篇少師之答。而此云伯高者。豈少師即伯高

之別稱耶。無考矣。故五五二十五人之政。而陰陽之人。不與焉。其態又不合於眾者五。余已知之矣。願聞二十五人之形。血氣之所生。別而以候。從外知內。何如。

真經

卷

三十一

其外而知其內也。岐伯曰：悉乎哉問也。此先師

之秘也。雖伯高猶不能明之也。黃帝避席遵循

而却曰：余聞之得其人弗教，是謂重失，得而洩

之。天將厭之，余願得而明之。金櫃藏之，不敢揚

之。岐伯曰：先立五形，金木水火土，別其五色，異

其五形之人，而二十五人具矣。黃帝曰：願卒聞

之。卒盡也。岐伯曰：慎之慎之。臣請言之。木形之人

比於上角，似於蒼帝。比屬也。下同。角為木音，蒼為木色。木形之人。言稟木

氣之全者也。音此上角。五象類東方之蒼帝。其為人蒼色小頭。象木之巔

也。長面。木形長也。大肩背。木身大也。直身。木體直也。小手足。木枝

細也。此上以體象而言。好有才。隨斲成材。木之用也。勞心。發生無窮。木之化也。

少力。木性柔也。多憂勞於事。木不能靜也。能春夏不能秋

冬。木得陽而生，得陰而凋落。此以性而言也。○能下同。下放此。感而病生。足

厥陰佗佗然。足厥陰肝木之經也。肝主筋為罷極之本。故曰佗佗然。佗佗，筋柔遲

重之貌。足厥陰為木之藏。足少陽為木之府。此言藏而下言府者，蓋以厥陰少陽為表裏而藏

為府之主耳。故首云上角厥陰者，總言木形之全也。後云大角左角欽角判角少陽者，分言木

形之詳也。茲於上角而分左右。左右而又分上下。正以明陰陽之中。復有陰陽也。餘準此。○侏

駝音大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上遺遺然。稟五形之偏者各四。曰左之上下。右之上下。而此言木形之左上者。是謂大角之人也。其形之見於外者。屬於左足少陽之經。如下文所謂足少陽之上。氣血盛則通髯美長。以及血氣多少

等辨。正合此大角之人也。遺遺。柔退貌。○愚按。通天篇有云。太陰之人。少陰之人。太陽之人。少陽之人。陰陽和平之人。凡五人者。其態不同。是統言大體而分其陰陽五態也。此以木火土金

水五形之人。而復各分其左右上下。是於各形之中。而又悉其太少之義耳。總皆發明稟賦之異。而示人以變化之不同也。○大角之人。比於右足少陽。

少陽之下。隨隨然。左角。一曰少角。隨隨。從順貌。下文云。足少陽之下。血氣盛。則脛毛美長者。正合此少角之人。而此言其右之下也。餘放此。鈇角之人。比於

右足少陽。少陽之上推推然。一曰右角。角形而並於右足少陽之上者。是謂右角之人。此即言其右之上也。推推。前進貌。○鈇。音代。判角之人。比

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下栝栝然。判。半也。應在大角之下者。是謂判角之人。而屬於左足少陽之下。即言其左之下也。栝栝。方正貌。凡此遺遺。隨隨。推推。栝栝者。皆所以表木形之象。○火形之人。比於上徵。似於赤帝。徵。為

火音。火形之人。總言火氣之全者。其為人赤色也。音屬上徵。而象類南方之赤帝。

火之廣肌。肌音引。當脊肉也。銳面小頭。火上尖也。好肩背髀

腹。火勢炎上而盛於中也。小手足。火勢之旁者小也。行安地。火體下重

也。疾心。火性速也。行搖。火象動也。肩背肉滿。即上文廣肌好肩背之意。

有氣。火屬陽而多氣也。輕財。火性多散也。少信。火性易變也。多慮。

見事明。火明而善燭也。好顏。火色光明也。急心。火性急也。不壽暴

死。急速之性不耐久也。能春夏不能秋冬。陽王春夏而畏水也。秋冬

感而病生。手少陰核核然。手少陰心火經也。火生病核核然。火不得散而結聚為形也。此言手

少陰。下言手太陽者。以少陰太陽為表裏。而皆

屬於火也。質徵之人。比於左手太陽太陽之上肌肌

然。一曰質之人。一曰夫徵。以徵形而應於左之上。是謂大徵之人。而屬於左手太陽之上也。

肌肌。膚淺貌。此下詳義。同前木形註中。少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

太陽之下。惛惛然。應右徵之下者。是謂少徵之人。而屬於右手太陽之下也。

惛惛。不反貌。又多疑也。惛音切。右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太

陽之上。鮫鮫然。一曰熊熊然。以徵形而屬於右

鮫。踴躍貌。質判之人。比於左手太陽太陽之下

支支頥頥然。一曰質徵。此居質徵之下。故曰質判。而屬於左手太陽之下。判亦半

質經四卷

之義也。支支枝離貌。頤頤自得貌。凡此肌肉之類者，皆所以表火形之象。○土形之

人，比於上宮，似於上古黃帝。宮為土音。土形之人，總言土氣之全。

者也。音屬上宮，而象類中央之黃帝。其為人黃色。土色也。圓面。土形也。

大頭。土形廣而平也。美肩背。土體厚也。大腹。土廣也。美股脛。土

也。四支。小手足。盛在中也。多肉。土之合也。上下相稱。土豐也。行

安地。土安也。舉足浮。大氣舉之也。安心。土性靜也。好利人。土成

物。不喜權勢。土自尊也。善附人。藏垢納污也。能秋冬不

能春夏。畏風濕也。春夏感而病生。足太陰敦敦然。足太

陰脾土經也。敦敦重實貌。此言太陰。下言足陽明者，以太陰陽明為表裏而皆屬於土也。大

宮之人，比於左足陽明。陽明之上婉婉然。以宮形而

應於左之上，是謂大宮之人，而屬於左足陽明之上也。婉婉，委順貌。此下詳義，同前木形註中。

加宮之人，比於左足陽明。陽明之下坎坎然。一曰

衆之人，應在大宮之下者，是謂加宮之人。少宮而屬於左足陽明之下也。坎坎，深固貌。

之人，比於右足陽明。陽明之上樞樞然。應在大

故曰少宮之人，而屬於右足陽明之上也。樞樞，圓轉貌。左宮之人，比於右

足陽明。陽明之下兀兀然。一曰衆之人。一曰陽明之上。詳此義當是

右宮之人。故屬於右足陽明之下也。兀兀獨立不動貌。凡此婉婉之類者。皆所以表土形之象也。○金形之人。比於上商。似於白帝。商為金音。金形之人。

總言金氣之全者也。音屬上商而象類西方之白帝。其為人方面。金形方也。白

色。金色。小頭。小肩背。小腹。小手足。金形堅小也。如骨

發踵外。足跟外堅。如有骨發踵外者。骨輕。金體皆重而金無骨。故骨不能獨重。

也。身清廉。金性潔也。急心。金性剛也。靜悍。金性靜。動則悍也。善為

吏。肅而威也。能秋冬不能春夏。金喜寒而畏火也。春夏感而

病生。手太陰敦敦然。手太陰肺金經也。敦敦堅實貌。手足太陰皆曰敦敦。

而義稍不同。金堅土重也。此言手太陰下言手陽明者。以太陰陽明為表裏。而皆屬於金耳。

鈇商之人。比於左手陽明陽明之上廉廉然。鈇亦大也。左右之上俱可言鈇。故上文云鈇角者。比於右足少陽之上。此鈇商者。比於左手陽明之上也。廉廉稜角貌。此下詳義同前木形註中。右商之人比於左手陽

明陽明之下脫脫然。詳此當是右手陽明。庶與右商之人相屬。脫脫。蕭洒貌。

大商之人。比於右手陽明陽明之上監監然。詳此當是左手陽明。庶與左商之人相屬。監監。多察貌。少商之人。比於右

手陽明陽明之下巖巖然。應在右之下者是謂少商之人。而屬於右

商之人相屬。監監。多察貌。

少商之人。比於右

手陽明陽明之下巖巖然。

手陽明之下也。嚴嚴並重貌。凡此廉廉之類者皆所以表金形之象也。○水形之

人比於上羽。似於黑帝。羽為水音。水形之人。總言水氣之全者也。音屬

上羽而象類。其為人黑色。水色也。面不平。水有波也。大

頭。水面也。廉頤。高流也。小肩。支流也。大腹。海也。動手

足發行搖身。水流也。下尻長。水流也。背延延然。亦長

不敬畏。任性趨下也。善欺給人。水無恒情故多

厄。能秋冬不能春夏。水王秋冬。衰於春夏也。春夏感而病

生。足少陰汗汗然。足少陰腎水經也。汗汗濡潤貌。此言足少陰下言足太陽

者。以少陰太陽為表裏。而皆屬於水也。大羽之人比於右足太陽。

太陽之上頰頰然。以水形而應於右之上者。是謂大羽之人。而屬於右足太

陽之上也。頰頰得色貌。此下詳義同前木形註中。少羽之人比於左足

太陽。太陽之下紆紆然。應在左之下者是謂少羽之人。而屬於左足太

陽之下也。紆紆曲折貌。衆之為人比於右足太陽。太陽之

下潔潔然。衆常也。一曰加之人。應在右之下者。曰衆之為人。而屬於右足太陽之下

也。潔潔清淨貌。諸形皆言大小。而此獨曰衆。意者水形多變。而此獨潔潔。故可同於衆也。柱

之為人。比於左足太陽。太陽之上安安然。柱室同局

空不通之義居左之上者曰桎之為人而屬於左足太陽之上也。安安定靜貌。諸不言桎而此獨言者蓋以水性雖流而為器所局則安然不動故云桎也。凡此頰頰之類者皆所以表水形之象。是故五形之人二十五變者衆之所以相

欺者是也。

形分爲五而又分爲二十五稟賦既偏則不免強弱勝負之相欺故惟不

偏不易而鍾天地之正氣者斯爲陰陽和平之人是以有聖師賢愚之別也。

○黃帝

曰得其形不得其色何如岐伯曰形勝色色勝

形者至其勝時年加感則病行失則憂矣。

此言形也

當相合否則爲病矣得其形者如上文之所謂二十五形也形勝色者如以木形人而色見黃

也。色勝形者如以木形人而色見白也。勝時年者如木王土衰而又逢丁壬之木運或東方之干支或厥陰氣候之類值其王氣相加而感之則病矣。既病而再有疎失乃可憂也。形色相得者富貴大樂。
氣質調和也。
 黃帝曰其形色相勝

之時年加可知乎。

此言形色之相勝者復有年忌之當知也。

岐伯曰

凡年忌下上之人大忌常加七歲。

年忌者忌有常數所以示

人之避患也。下上之人如上文五形或上或下之人其年忌常以七歲爲始。

十六歲

二十五歲三十四歲四十三歲五十二歲六十

一歲皆人之大忌不可不自安也。

此言年忌始於七歲以至

六十一歲皆速加九年者蓋以七為陽之少九為陽之老陽數極於九而極必變故自七歲以後凡遇九年感則病行失則憂矣當此之時無皆為年忌。

為姦事是謂年忌。

當年忌之年易於感病失則為憂故尤宜知慎也。

黃帝曰夫子之言脉之上下血氣之候以知形

氣奈何岐伯曰足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髻美長

血少氣多則髻短故氣少血多則髻少血氣皆

少則無髻兩吻多畫。

此下言手足三陽之外候也足陽明胃經之脉行於

上體者循鼻外挾口環唇故此經氣血之盛衰皆形見於口傍之髻也吻口角也畫紋也陽明

血氣不充兩吻故多紋畫。

足陽明之下血氣盛則下毛美長

至胃血多氣少則下毛美短至臍行則善高舉

足足指少肉足善寒。

足陽明之脉行於下體者由歸來至氣街陰陽總宗

筋之會會於氣街而陽明為之長故形見於下毛而或有至胃至臍也行則善高舉足者因其

血多蓋四支皆稟氣於胃足受血而能步也足指少肉足善寒者因其氣少蓋四支者諸陽之

本陽氣不足則指少肉而善寒也。

血少氣多則肉而善瘥。

瘥寒腫也。

血少氣多則浮見於外故下體肉分多為腫也。

○瘥音竹。血氣皆少則無毛。

有則稀枯悴善痿厥足痺。

悴憔悴也足陽明為五藏六府之海主潤

宗筋束骨而利機關也。今氣血俱少於下。故為痿厥足痺等病。○足少陽之上。

氣血盛則通髯美長。血多氣少則通髯美短。血

少氣多則少髯。血氣皆少則無髯。足少陽膽經之脈行於上

體者。抵於頤。下頰車。故其氣血之盛衰。感於寒必形見於鬚髯也。在頤曰鬚。在頰曰髯。感於寒

濕則善痺骨痛爪枯也。此皆筋骨之病。以少陽厥陰為表裏而肝主筋

也。足少陽之下。血氣盛則脛毛美長。外踝肥。血

多氣少則脛毛美短。外踝皮堅而厚。血少氣多

則脛毛少。外踝皮薄而軟。血氣皆少則無毛。外

踝瘦無肉。足少陽之脈行於下體者。出膝外廉下外輔骨外踝之前。故其形見者皆

在足之外側。○踝。胡寡切。脛。音梳。○足太陽之上。血氣盛則美

眉。眉有毫毛。血多氣少則惡眉。面多少理。血少

氣多則面多肉。血氣和則美色。足太陽膀胱之脈行於上體者

起於目內眥。其筋之支者下頰結於鼻。故其氣血之盛衰。皆形見於眉面之間也。足太

陽之下。血氣盛則跟肉滿。踵堅。氣少血多則瘦

跟空。血氣皆少則喜轉筋。踵下痛。足太陽經之脈行於下體者

從後廉下合腠中。貫膈內。出外踝之後。結於踵。故其形見為病皆在足之跟踵也。○手

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髭美。血少氣多則髭惡。血

氣皆少則無髭。

手陽明大腸之脉行於上體者。挾口交人中。上挾鼻孔。故其氣

血之盛衰。必形見於髭也。

在口上曰髭。在口下曰鬚。手陽明之下。血氣盛

則腋下毛美。手魚肉以溫。氣血皆少則手瘦以

寒。手陽明之行於下體者。上膈外前廉。下近於腋。且陽明太陰為表裏。而太陰之脉出腋下。

故腋下毛美。手魚肉者。大指本節後厚肉也。本經之脉起次指出合谷。故形見於此。

○手

少陽之上。血氣盛則眉美以長。耳色美。血氣皆

少則耳焦惡色。

手少陽三焦之脉行於上體者。出耳前後。至目銳眥。故其血氣

之盛衰。皆見於眉耳之間。

手少陽之下。血氣盛則手捲。多肉

以溫。血氣皆少則寒以瘦。氣少血多則瘦以多

脉。

手少陽之脉行於下體者。起名指端。循手腕出臂外上肘。故其形見若此。

○手太

陽之上。血氣盛則有多鬚。面多肉。以平。血氣皆

少則面瘦惡色。

手太陽小腸之脉行於上體者。循頰上頤。斜絡於顙。故其血氣

之盛衰。皆形見於鬚面之間也。

手太陽之下。血氣盛則掌肉充

滿。血氣皆少則掌瘦以寒。

手太陽之脉行於下體者。循手外側上腕。

故其形見者如此。○按本篇首言五形者。以藏為主而言其裏。此言六陽者。以府為表而言其

形。稟質相合。象變斯具矣。此所以有左右上下之分也。

○黃帝曰。二十五

人者。刺之有約乎。

約。度也。

岐伯曰。美眉者。足太陽

之脉。氣血多。惡眉者。氣血少。其肥而澤者。血氣

有餘。肥而不澤者。氣有餘。血不足。瘦而無澤者

氣血俱不足。審察其形。氣有餘不足。而調之。可

以知逆順矣。

此言足太陽一經之盛衰。而他經之有餘不足。亦由是也。審察既明。

而後調之。則不失其逆順矣。

黃帝曰。刺其諸陰陽奈何。岐伯

曰。按其寸口。人迎以調陰陽。

寸口在手。大陰脉也。人迎在頭。陽明

厥也。太陰行氣於三陰。陽明行氣於三陽。故按其寸口。人迎而可以調陰陽也。如禁服終始經

脉等篇。所謂人迎脉口一盛二盛三盛等義。皆是也。詳具脉色會通。

之凝滯。結而不通者。此於身皆為痛痺。甚則不

行。故凝滯。

切。深也。循。察也。經絡為病。身必痛痺。甚則血氣不行。故脉道凝滯也。○循

音凝滯者。致氣以溫之。血和乃止。其結絡者。脉

結。血不行。決之乃行。

血脉凝滯。氣不至也。故當留鍼以補而致其氣。以溫

之。致。使之至也。

故曰。氣有餘於上者。導而下之。

氣有餘於上者。病必在上。故當刺其穴之在下者。以導而下之。導。引也。

氣不足於

上者推而休之。

氣不足於上者，即刺其在上的穴，仍推其鍼而休息之。休者，留

鍼以待氣也。

其稽留不至者，因而迎之。

稽留不至，言氣至之遲滯

者。接之引之，而使其必來也。○迎，去聲。凡物來而接之，則平聲。物未來而迎之，使來則去聲。

必明於經隧，乃能持之。寒與熱爭者，導而行之。

其宛陳血不結者，則而予之。

隧，道也。必明經脈之道路，而後能執

持之也。其有寒熱不和者，因其偏而導去之。脈道雖有鬱陳而血不結者，則其勢而予治之，則

度也。予，與同。○隧，音遂。

必先明知二十五人，則血氣之所

在，左右上下，刺約畢也。

凡刺之道，須明血氣，故必知此二十五人之脈

理。而刺之大約，可以盡矣。

五音五味分配藏府

靈樞五音五味篇○三十二

右徵與少徵調，右手太陽上。

此下十二條，并後九條皆所以

言六陽之表也。

左商與左徵調，左手陽明上。

少徵與大宮調，左手陽明上。

義似不合

右角與大角調，右足少陽下。

大徵與少徵調，左手太陽上。

衆羽與少羽調。右足太陽下。

義似不合

少商與右商調。右手太陽下。

桎羽與衆羽調。右足太陽下。

少宮與太宮調。右足陽明下。

判角與少角調。右足少陽下。

鈇商與上商調。右足陽明下。

義似不合

鈇商與上角調。左足太陽下。

義似不合

上徵與右徵同。穀麥畜羊果杏。

手少陰藏心

色赤味苦時夏。

此下五條言五藏之裏以合四時五色五味也。

上羽與大羽同。穀大豆畜彘果栗。

足少陰藏

腎。色黑味鹹時冬。

上宮與大宮同。穀稷畜牛果棗。

足太陰藏脾

色黃味甘時季夏。

上商與右商同。穀黍畜雞果桃。

手太陰藏肺

色白味辛時秋。

上角與大角同。穀麻畜犬果李。

足厥陰藏肝

色青味酸時春。

大宮與上角同。右足陽明上。

左角與大角同。左足陽明上。

義似不合

少羽與大羽同。右足太陽下。

左商與右商同。左手陽明上。

加宮與大宮同。左足少陽上。

義似不合

質判與大宮同。左手太陽下。

判角與大角同。左足少陽下。

大羽與大角同。右足太陽上。

大角與大宮同。右足少陽上。

按此篇乃承前篇陰陽二十五

人而詳明其五行相屬之義。但前節言調者十二條。後節言司者九條。總計言角者十二。徵者六。宮者八。商者八。羽者七。有重者如左手陽明上。右足太陽下。右足陽明下。右足少陽下。有缺者如左手陽明下。右手陽明上。右手陽明下。左足太陽上。左足陽明下。且有以別音互入而復不合於表裏左右五行之序者。此或以古文深諱。向無明註。讀者不明。錄者不愼。而左右上下大小五音之間。極易差錯。愈傳愈謬。是以義多難曉。不敢強解。姑存其文。以俟後之君子再正。

右徵。少徵。質徵。上徵。判徵。

右角。鈇角。上角。大角。判角。

右商。少商。鈇商。上商。左商。

少宮。上宮。大宮。加宮。左角宮。

衆羽。桎羽。上羽。大羽。少羽。

此上五條。結上文而總記五音之目。

也。五音各五。是爲二十五人之數。

類經四卷終